

T 7930/1122 (2)

THE CHINESE 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AUG 27 1959

脈經卷之五

張仲景論脈第一

九二條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問曰。脈有三部。陰陽相乘。榮衛氣血。在人體躬。

千金作而行人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

流通。隨時動作。倣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沈夏洪。

察色觀脈。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

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或亡。病輒改易。

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願為縷陳。令得

分明。

師曰。子之所問。道之根源。脉有三部。尺寸及關。榮衛流行。不失銖銖。腎沈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不失銖分。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二刻。脉一周身。旋復寸口。虛實見焉。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緊弦。沈潛水滯。支飲急弦。動弦爲痛。數洪熱煩。設有不應。知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太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見。中必有干。審察表裏。三焦別分。知邪所舍。消息胗。料度腑臟。獨見若神。爲子條記。傳與賢人。

扁鵲陰陽脉法第二

凡十一條

脉平旦曰太陽。日中曰陽明。晡時曰少陽。黃昏曰少陰。夜半曰太陰。鷄鳴曰厥陰。是三陰三陽時也。

少陽之脉。乍小乍大。乍長乍短。動搖六分。主十一月。甲子夜半。正月二月甲子主。

太陽之脉。洪大以長。其來浮於筋上。動搖九分。三月四月甲子主。

陽明之脉。浮大以短。動搖三分。大前小後。狀如

月經 卷五  
二  
蝌蚪其至跳。五月六月甲子王。

少陰之脉。緊細。動搖六分。王五月甲子。日中七

月八月甲子王。

太陰之脉。緊細以長。乘於筋上。動於九分。九月

十月甲子王。

厥陰之脉。沈短以緊。動搖三分。十一月十二月

甲子王。

厥陰之脉。急弦動搖。至六分以上。病遲。脉寒。少

腹痛引腰。形喘者死。脉緩者可治。刺足厥陰。入

五分。

進脉二字疑衍

少陽之脉。乍短乍長。乍小乍大。動

搖至六分以上。病頭痛脇下滿。嘔可治。擾即死。

一作偃可治偃即死

刺兩季肋端。足少陽也。入七分。

陽明之脉。洪大以浮。其來滑而跳。大前細後。狀

如蝌蚪。動搖至三分以上。病眩頭痛。腹滿痛嘔。

可治。擾即死。刺臍上四寸。臍下三寸。各六分。

從二月至八月。陽脉在表。從八月至正月。陽脉

在裏。附陽脉強。附陰脉弱。至即驚實。則痢瘕細

而沈。不痢瘕即泄。泄即煩。煩即渴。渴即腹滿。滿

卽擾擾卽腸澼。澼卽脉。代乍至乍不至。大而沈  
卽欬。欬卽上氣。上氣甚則肩息。肩息甚則口舌  
血出。血出甚卽鼻血出。

變出寸口。陰陽表裏以互相乘。如風有道。陰脉  
粟陽也。寸口中前後溢者行風。寸口中外實內  
不滿者三風。四温寸口者勞風。勞風者大病亦  
發。馱行汗出亦發。奕風者上下微微扶骨。是其  
診也。表緩腹內急者奕風也。猥雷實夾者飄風。  
從陰趨陽者風邪。一來調一來速。鬼邪也。陰緩

陽急者表有風。入藏藏也。陰急者風已抱陽入  
腹上速速下宛宛不能至陽流飲也。上下血微  
陰強者爲漏癖。陽強者酒癖也。偃偷不過微反  
陽澹漿也。陰扶骨絕者從寸口前頓趨於陰。汗  
水也。來調四布者欲病水也。陰脉不偷陽脉傷  
復少津寸口中後大前兌至陽而實者癖食小  
過陽一分者七日癖。二分者十日癖。三分者十  
五日癖。四分者二十日癖。四分中伏不過者半  
歲癖。敦敦不至胃陰一分飲舖餌癖也。外勾者

久癖也。內卷者十日以還。外強內弱者。裹大核也。并浮而弦者。汁核。并浮緊而數如沈。病暑食粥。一作微有內緊而伏。麥飯若餅。寸口脈倚陽緊細以微。瓜菜皮也。若倚如緊。薺藏菜也。願願無數。生肉癖也。附陽者多。肉癖也。小倚生浮大如故。生麥豆也。

扁鵲脈法第三

凡三條

扁鵲曰。人一息脈二至。謂平脈。體形無苦。人一息脈三至。謂平脈。一息四至。謂脾者。脫脈氣。其

眼睛青者死。人一息脈五至以上。死不可治也。

都一作聲息病脈來動。取極五至。病有六七至也。

疑有闕文

扁鵲曰。平和之氣。不緩不急。不滑不濇。不存不亡。不短不長。不俛不仰。不縱不橫。此謂平脈。腎

一作緊受如此。一作剛身無苦也。後八字疑衍

扁鵲曰。脈氣弦急。病在肝。少食多厭。裏急多言。頭眩目痛。腹滿筋攣。癩疾上氣。少腹積堅。時時唾血。咽喉中乾。相疾之法。視色聽聲。觀病之所

在候脈要訣豈不微乎。脈浮如數無熱者。風也。若浮如數而有熱者。氣也。脈洪大者。又兩乳房胡脈復數。加有寒熱。此傷寒病也。若羸長病如脈浮溢寸口復有微熱。此症氣病也。如復欬又多熱。乍劇乍差。難治也。又療無劇者易差。不欬者易治也。疑有闕文

扁鵲華陀察聲色要訣第四 九七十五化

病人五藏已奪神明。不守聲嘶者死。

病人循衣縫譫言者不可治。

病人陰陽俱絕。掣衣掇空。妄言者死。

病人妄言錯亂。及不能語者不治。熱病者可治。

病人陰陽俱絕。失音不能言者。三日半死。

病人兩目皆有黃色起者。其病方愈。

病人面黃目青者不死。青如草滋死。

病人面黃目赤者不死。赤如衄血死。

病人面黃目白者不死。白如枯骨死。

病人面黃目黑者不死。黑如炁死。

病人面目俱等者不死。

病人面黑目青者不死。

病人面青目白者死。

病人面黑目白者不死。

病人面赤目青者六日死。

病人面黃目青者九日必死。是謂亂經飲酒當

風邪入胃經。膽氣妄泄。目則爲青。雖有天救。不

可復生。

病人面赤目白者十日死。憂恚思慮。心氣內索。

面色反好。急求棺槨。

病人面白目黑者死。此謂榮華已去。血脈空存。

病人面黑目白者八日死。腎氣內傷。病因留積。

病人面青目黃者五日死。

病人着床。心痛短氣。脾竭內傷。白日復愈。能起。

徬徨。因坐於地。其立倚床。能治此者。可謂神良。

病人面無精光。若土色。不受飲食者。四日死。

病人目無精光。及牙齒黑色者。不治。

病人耳目鼻口有黑色。起入於口者。必死。

病人耳目。及觀頰赤者。死在五日中。



病人黑色出於額上。髮際下直鼻脊兩額上者。亦死在五日中。

病人黑氣出天中。下至年上額上者死。千金翼云天中

當鼻直上至髮際年上在鼻上兩日間

病人及健人。黑色若白色起。入目及鼻口。死在三日中。

病人及健人。面忽如馬肝色。望之如青。近之如黑者死。

病人面黑目直視惡風者死。

病人面黑唇青者死。

病人面青唇黑者死。

病人面黑兩脇下滿。不能自轉反者死。

病人目直視肩息者。一日死。

病人頭目久痛。卒視無所見者死。

病人陰結陽絕。目精脫。恍惚者死。

病人陰陽絕竭。目眶陷者死。

病人目系傾者七日死。

病人口如魚口。不能復閉。而氣出多。不反者死。

病人口張者三日死。

病人唇青人中反三日死。

病人唇皮人中滿者死。

病人唇口忽乾者不治。

病人爪甲青者死。

病人爪甲白者不治。

病人手足爪甲下肉黑者八日死。

病人榮衛竭絕面浮腫者死。

病人卒腫其面蒼黑者死。

病人手掌腫無文者死。

病人臍腫反出者死。

病人陰囊莖俱腫者死。

病人脉絕口張足腫五日死。

病人唇腫齒焦者死。

病人陰陽俱竭其齒如熟小豆其脉駛者死。千金

方駛作躁

病人齒忽變黑者十三日死。

病人舌卷卵縮者必死。

病人汗出不流。舌卷黑者死。

病人髮直者。十五日死。

病人髮如乾麻。善怒者死。

病人髮與眉衝起者死。

病人足跌腫。兩膝大如斗者。十日死。

病人卧遺尿不覺者死。

病人尸臭者不可治。

肝病。皮黑。肺之日。庚辛死。

心病。目黑。腎之日。壬癸死。

病人足跌腫。嘔吐頭重者死。

脾病。唇青。肝之日。甲乙死。

肺病。頰赤。目腫。心之日。丙丁死。

腎病。面腫。唇黃。脾之日。戊己死。

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赤。欲如綿裹朱。不

欲如赭白。欲如鷲羽。不欲如鹽黑。欲如重漆。不

欲如炭黃。欲如羅裹雄黃。不欲如黃土。

目色赤者。病在心。白在肺。黑在腎。黃在脾。青在

肝。黃色不可名者。病胸中。

診目病赤。脉從上下者。太陽病也。從下上者。陽明病也。從外入內者。少陽病也。

診寒熱瘰癧。目中有赤。脉從上下。至瞳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脉。三歲死。

診齩齒痛。按其陽明之脉。來有過者。獨熱在右。右熱。在左。左熱。在上。上熱。在下。下熱。

診血者。脉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身痛。面色微黃。齒垢

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卧少黃赤。脉小而濇者。亦嗜食。

扁鵲診諸反逆死脉要訣第五 凡六十四條

扁鵲曰。夫相死脉之氣。如羣鳥之聚。一馬之馭。系水交馳之狀。如懸石之落。出筋之上。藏筋之下。堅關之裏。不在榮衛。何候交射。不可知也。疑有

關文

脉病人不病。脉來如屋漏。雀啄者死。屋漏者。其來既絕而

止。時時復起。而不相連屬也。雀啄者。脉來甚數。而疾絕止。復頓來也。又經言待病

脉經

卷五

七

七八日脉如屋漏雀啄者死。脉彈人手如黍米也。脉來如

彈石去如解索者死。彈石者辟辟急也。解索者動數而隨散亂無復次緒也。

也。脉困病人脉如鰈之游如魚之翔者死。鰈遊者

再而起尋復退脉不知所在久乃復起起輒遲而沒去速者是也。魚翔者似魚不行而但掉尾

動頭身搖而久住者是也。脉如懸簿卷索者死。脉如轉豆者

死。脉如偃刀者死。脉涌涌不去者死。脉忽去忽

來暫止復來者死。脉中侈者死。脉分絕者死。上下

分散也。

脉有表無裏者死。經名曰結去即死。去死近也。何謂

結脉在指下如麻子動搖屬腎名曰結。

脉五來一止不復增減者死。經名曰代。何謂代

脉五來一止也。脉七來是人一息半時不復增

減亦名曰代。正死不疑。

經曰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有連年月而

不已。其死生存亡可切脉而知之耶。然其可知

也。設病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脉當得肝脉弦

急而長。反得肺脉浮短而濇者死也。病若開目

而渴心下牢者。脉當得腎實而數。反得沈滑而

微者死。病若吐血復斃。脈當得沈細。而反浮大牢者死。病若譫言妄語。身當有熱。脈當洪大而反手足四逆。脈反沈細微者死。病若大腹而洩。脈當細微而澀。反得緊大而滑者死。此之謂也。

經言。形脈與病相反者死。奈何。然病若頭痛目痛。脈反短濇者死。

病若腹痛。脈反浮大而長者死。

病若腹滿而喘。脈反滑利而沈者死。

病若四肢厥逆。脈反浮大而短者死。

病若耳聾。脈反浮大而濇者死。千金翼云。脈大者生。沈遲細者

病若目眩。脈反大而緩者死。

左有病而右痛。右有病而左痛。下有病而上痛。上有病而下痛。此爲逆。逆者死。不可治。

脈來沈之絕濡。浮之不止死。

脈來微細而絕者。人病當死。

人病脈不病者生。脈病人不病者死。

人病尸厥呼之不應脉絕者死。

脉當大反小者死。

肥人脉細小如絲欲絕者死。

羸人得躁脉者死。

人身澀而脉來往滑者死。

人身滑而脉來往澀者死。

人身小而脉來往大者死。

人身短而脉來往長者死。

人身長而脉來往短者死。

人身大而脉來往小者死。

尺脉不應寸時如馳半日死。千金云尺脉上應寸口太遲者半日死。

肝脾俱至則穀不化肝多即死。

肺肝俱至則癰疽四肢重肺多即死。

心肺俱至則痺消渴懈怠心多即死。

腎心俱至則難以言九竅不通四肢不舉腎多

即死。

脾腎俱至則五藏敗壞脾多即死。

肝心俱至。則熱甚。痲癢。汗不出。妄見邪。

肝腎俱至。則疝瘕。少腹痛。婦人月使不來。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則為腫肺之雍。喘而兩肢

滿。肝雍。兩肢滿。卧則驚。不得小便。腎雍。脚下至

少腹滿。脛有大小。髀胫大跛。易偏枯。雍與  
癱通

心脉滿大。癰癩筋攣。

肝脉小急。癰癩筋攣。

肝脉驚暴。有所驚駭。脉不至。若瘖。不治自已。

腎脉小急。肝脉小急。心脉小急。不鼓。皆為癥。

腎脉并沈為石水。并浮為風水。并虛為死。并小

弦欲驚。

腎脉大急沈。肝脉大急沈。皆為疝。

心脉搏滑急為心疝。

肺脉外鼓沈為腸澼。久自已。

肝脉小緩為腸澼。易治。

腎脉小搏沈為腸澼。下血濕。身熱者死。心肝澼

亦下血。二藏同病者可治。其脉小沈瀼者為腸

澼。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



胃脈沈鼓滯。胃外鼓大。心脈小。腎急背膈偏枯。男子發左。女子發右。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其順者瘖。三歲起年不滿二十者三歲死。脈至而搏。血衄身有熱者死。

脈來如懸鉤。浮為熱。

脈至如喘。名曰氣厥。氣厥者不知與人言。素問甲乙

作暴厥

脈至如數。使人暴驚。三四日自已。

脈至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十至以上。是為

經氣予不足。微見九十日死。

脈至如火新然。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而死。

脈至如散葉。是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木葉落作

葉

脈至如省客。省客者。脈塞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

脈至如泥丸。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素問

葉 莢作

脈至如橫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

脉至如弦縷。是胞精子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

脉至如交漆。交漆者。左右旁至也。微見四十日死。甲乙作交棘

脉至如涌泉。浮鼓肌中。是太陽氣予不足也。少氣味。韭英而死。

脉至如委土。素問作頽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予

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一作發死。

脉至如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亦大。是十二俞

之予不足也。水凝而死。

脉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也。按之堅大急。

五藏苑熱。寒熱獨併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

立春而死。苑鬱通

脉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

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

脉至如春者。令人善恐。不欲坐。卧行立常聽。是

小腸氣不足也。季秋而死。

問曰。常以春二月中。脉一病人。其脉反沈。師記

言到秋當死。其病反愈。到七月復病。因往脉之。其脉續沈。復記言至冬死。問曰。二月中得沈脉。何以故。處之。至秋死也。師曰。二月之時。其脉自當濡弱而弦。得沈脉。到秋自沈。脉見浮。卽死。故知到秋當死也。七月之時。脉復得沈。何以處之。至冬當死。師曰。沈脉屬腎。真藏脉也。非時妄見。經言王相囚死。冬脉本主。脉不再見。故知至冬當死。然後至冬復病。正以冬至日死。故知爲諦。華陀倣此。

卷五終

經卷之六

肝足厥陰經病證第一 九十七條

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肝氣虛則夢見園苑生草。得其時則夢伏樹下不敢起。肝氣盛則夢怒。厥氣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

病在肝。平旦慧。下晡甚。夜半靜。

病先發於肝者。頭目眩。脇痛。肢滿。一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二日之胃。而腹脹。三日之腎。少腹腰脊痛。脛痠。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早食。

肝脉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墜若搏。因血在  
脇下。令人喘逆。若奕而散。其色澤者。當病溢飲。  
謂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溢。一作入肌皮腸胃之  
外也。肝脉沉之而急。浮之亦然。若脇下痛。有氣  
支滿。引少腹而痛。時小便難。苦目眩。頭痛。腰背  
痛。足爲逆寒。時癢。女人月信不來。時無時。有得  
之少時。有所墜墮。

青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診曰有積氣在心下  
支胠。名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法。腰痛。足

肝中風者。頭目暈。兩脇痛。行常偃。令人嗜甘如  
阻。婦狀。肝中寒者。其人洗洗惡寒。翁翁發熱。面  
翁然赤。漿漿有汗。胸中煩熱。肝中寒者。其人兩  
臂不舉。舌本又作大燥。善太息。胸中痛。不得轉側。  
時盜汗。欬食已。吐其汁。

肝主胸中喘。怒罵。其脉沉。胸中必窒。欲令人推  
按之。有熱。鼻窒。

凡有所墜墮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

能下。積於左脇下則傷肝。肝傷者其人脫肉。又  
卧口欲得張時時手足青目瞑瞳人痛此為肝  
臟所致也。

肝脹者脇下滿而痛引少腹肝水者其人腹大  
不能自轉側而脇下腹中痛時時津液微生小  
便續通。

肺乘肝即為癰腫心乘肝必吐利。

肝著者其病人常欲蹈其胸上先未苦時體微

飲熱疑有  
闕文

肝之積名曰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如  
龜鱉狀久之不愈發欬逆咳虐連歲月不已以  
季夏戊巳日得之何也肺病傳肝肝當傳脾脾  
適以季夏王王者不受邪肝復欲還肺肺不肯  
受因留結為積故知肥氣以季夏得之  
肝病其色青手足拘急脇下苦滿或時眩冒其  
脈弦長此為可治宜服防風竹瀝湯秦艽散秦  
當刺大敦夏刺行間冬刺曲臬皆補之季夏刺  
太衝秋刺中渚皆瀉之又當灸期門百壯背第

九維五十壯。

脾病者必兩脇下痛引小腹令人善怒。虛則目  
眈眈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氣逆  
則頭目痛耳聾不聰頰腫若欲治之當取其經  
足厥陰與少陽血者。血者謂有  
血之穴

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肝善癭節  
時腫取之行間以引脇下補三里以溫胃中取  
血脈以散惡血取耳間青脈以去其癭

足厥陰之脈起於大指聚毛之際上循足趺上  
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

內廉循股入陰毛中環陰氣抵小腹俠胃屬肝  
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連  
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  
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華上注肺中  
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俛仰丈夫癩疝婦人小  
腹腫甚則隘乾面塵脫色是主肝所生病者胸  
滿嘔逆洞泄孤疝遺溺閉癢盛者則寸口大一  
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

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上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循經上。畢結於莖。其病氣逆。則畢腫卒疝。實則挺長。熱虛則暴癢。取之所別。肝病胸滿。脇脹。善恚怒。叫呼。身體有熱。而復惡寒。四肢不舉。面目白。身體滑。其脈當弦長而急。今反短澹。其色當青而反白者。此是金之剋木。為大逆。十死不治。

膽足少陽經病證第二

九四條

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澹澹。恐如人捕。膽

捕之。監中介介然。數唾。候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見其虜於陷下者。灸之。其寒熱刺陽陵泉。善嘔。有苦汁。長太息。心中澹澹。善悲恐。如人捕。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汁。故曰嘔膽。刺三里以下。胃氣逆。刺足少陽血絡。以閉膽。却調其虛實。以去其邪也。

膽脹者。脇下痛脹。口苦太息。

厥氣客於膽。則夢鬪訟。

足少陽之脈。起於目兌。眇。上抵頭角。下耳後。循

頸。行手少陽之脈。前至肩上。却交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兌

皆後。其支者。別兌皆。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頤。一本

云別分。皆上迎。手少陽於頤。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脇裏。出氣街。遶毛際。頭入脾厭中。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中。過季脇。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趺上出小指次指之端。其支者。趺上入大指之間。循

大指岐內出其端。還貫入爪甲。出三毛。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甚則面微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是為陽厥。是主骨所生病者。頭角痛。額痛。目兌皆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痛。馬刀挾瘦。汗出振寒。瘧。胸中脇肋髀膝。外至脢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盛者則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心手少陰經病證第三

凡二十條



心氣虛則悲不已。實則笑不休。心氣虛則夢救  
火陽物。得其時則夢燔灼。心氣盛則夢喜笑及  
恐畏。厥氣客於心則夢兵烟火。

病在心。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  
病先發於心者。心痛一日之肺。喘欬三日之肝。  
脇痛支滿五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三日  
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心脈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其奕而散者。  
當病消渴自己。心脈沉之小而緊浮之不端。苦

心下聚氣而痛。食不下。喜咽唾。時手足熱。煩懣  
時忘不樂。喜太息。得之憂思。

赤脈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  
食。名曰心痺。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從之。  
心脈急名曰心疝。小腹當有形。其以心爲牡藏  
小腸爲之使。故小腹當有形。

邪哭使覓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於

心。心氣虛者。其人卽畏。一作衰合目欲眠。夢遠行

而精神離散。覓魄妄行。陰氣衰者。卽爲癩。陽氣

衰者。卽爲狂。五藏者。魂魄之宅舍。精神之所依託也。竟魄飛揚者。其五藏空虛也。卽邪神居之。神靈所使。鬼而下之。脉短而微。其藏不足。則竟魄不安。竟屬於肝。魄屬於肺。肺主津液。卽爲涕泣。肺氣衰者。卽爲泣出。肝氣衰者。竟不安。肝主善怒。其聲呼。

心中風者。翁翁發熱。不能起。心中饑而欲食。食則嘔。心中寒者。其人病心如噉蒜狀。劇者心痛徹背。背痛徹心如蟲注。其脉浮者。自吐乃愈。

愁憂思慮則傷心。心傷則苦驚。善忘善怒。心傷者。其人勞倦。卽頭面赤而下重。心中痛徹背。自發煩熱。當臍跳。手其脉弦。此爲心藏傷所致也。心脹者。煩心短氣。卧不安。心水者。其人身體重。一作腫。而少氣。不得卧。煩而躁。其陰大腫。腎乘心必癢。

真心痛。手足清至節。心痛甚。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心腹痛。懊懔發作。腫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作。

心腹中熱。苦渴涎出。是虺咬也。以手聚而堅持之。母令得移。以大針刺之。久持之。蟲不動。乃出針。腸中有蟲。虺咬。皆不可取。以小針。

心之積。名曰伏梁。起於臍上。上至心。大如臂。久之不愈。病煩心。心痛。以秋庚辛日得之。何也。腎病傳心。心當傳肺。肺適以秋。王者不受邪。心復欲還腎。腎不肯受。因留結為積。故知伏梁。以秋得之。

心病其色赤。心痛短氣。手掌煩熱。或啼笑罵詈。

悲思愁慮。面赤身熱。其脉實大而數。此為可治。

春當刺中衝。夏刺勞宮。季夏刺太陵。皆補之。秋

刺間使。冬刺曲澤。皆瀉之。此是手厥陰心包絡經又當灸

巨闕五十壯。背第五椎百壯。

心病者。胸內痛。脇支滿。兩脇下痛。膺背肩甲間

痛。兩臂內痛。虛則胸腹大。脇下與腰背相引而

痛。取其經。手少陰太陽舌下血者。其變病。刺郄

中血者。

邪在心則病。心痛善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

調之。

黃帝曰。手少陰之脉。獨無腧。何也。岐伯曰。少陰者。心脉也。心者。五臟六腑之大主也。心爲帝王。精神之所舍。其藏堅固。邪不能容。容之則傷心。心傷則神去。神去則身死矣。故諸邪在於心者。皆心之包絡。包絡也者。心主之脉也。故少陰無腧焉。少陰無腧。心不病乎。對曰。其外經。腑病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兌骨之端也。

手心主之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膈。歷絡三膻。其支者。循胸。出脇。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是動則病。手心熱。肘臂痠急。腋腫。甚則胸脇支滿。心中澹澹大動。面赤目黃。善笑不休。是主脉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盛者則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間。

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心系。氣實則心痛。虛則  
爲煩心。取之兩筋間。

心病。煩悶少氣。大熱。熱上盪心。嘔吐欬逆。狂語。  
汗出如珠。身體厥冷。其脉當浮。今反沉濡而反。  
其色當赤而反黑者。此是水之剋火。爲大逆十  
死不治。

小腸手太陽經病證第四

凡五條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乏。復耳  
前熱。若寒甚。獨肩上熱。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  
若脉陷者。此其候也。

小腹控睪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睪系  
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  
動肝肺。散於盲。結於厭。一作齊故取之盲源以散

之。刺太陰以與之。取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  
以去之。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

小腸有寒。其人下重便膿血。有熱必痔。小腸有  
宿食。常暮發熱。明日復止。小腸脹者。小腹臘脹  
引腹而痛。

厥氣客於腸。則夢聚邑街衢。

手太陽之脉。起之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骨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肩解。繞肩甲。交肩上。入缺盆。向腋。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兌。背却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頰。抵鼻。至目內背。斜絡於顴。是動則病。嗌痛。頰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頰腫。頸肩腫。肘臂外後廉痛。盛者。則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脾足太陰經病證第五 九二十四條

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脹。溼洩不利。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脾氣盛。則夢樂。體重。手足不舉。厥氣客於脾。則夢丘陵大澤。壞屋風雨。

病在脾。日昃慧。平旦甚。日中持。下哺靜。病先發於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一日之胃而

腹脹。二日之腎。小腹腰脊痛。脛痠。二日之膀胱。背脰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巳。死。冬人定。夏晏食。脾脉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其奕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肝腫若水狀。

脾脉沉之而濡。浮之而虛。苦腹脹煩滿。胃中有熱。不嗜食。食而不化。大便難。四肢苦痺。時不仁。得之房內。月使不來。來而頻併。

黃脉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內四肢。汗出當氣。

寸口脉弦而滑。弦則爲痛。滑則爲實。痛卽爲疝。實卽爲踊。痛踊相搏。卽胸脇搶急。

跌陽脉浮而澀。浮卽胃氣微。澀卽脾氣衰。微衰相搏。卽呼吸不得。此爲脾家失度。

寸口脉雙緊。卽爲入。其氣不出。無表有裏。心下痞堅。跌陽脉微而澀。微卽無胃氣。澀卽傷脾。寒在於膈。而反下寒。寒積不消。胃微脾傷。穀氣不行。食已自噫。寒在胸膈。上虛下實。穀氣不通。爲秘塞之病。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爲陽，其氣長，遲則爲陰，榮氣促，榮衛俱和，剛柔相得，三焦相承，其氣必強，跌陽脈滑而緊，滑卽胃氣實，緊卽脾氣傷，得食而不消者，此脾不治也，能食而腹不滿，此爲胃氣有餘，腹滿而不能食，心下如飢，此爲胃氣不行，心氣虛也，得食而滿者，此爲脾家不治，脾中風者，翁翁發熱，形如醉人，腹中煩重，皮肉

惛惛而短氣也。

凡有所擊，乍若醉飽，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脾傷則中氣陰陽離別，陽不從陰，故以三分候死生。

脾氣弱，病利下，白腸垢，大便堅，不能更衣，汗出不止，名曰脾氣弱，或五液注下，青黃赤白黑，病人鼻不平者，胃病也，微赤者，病發癰，微黑者，有熱，青者，有寒，白者，不治，唇黑者，胃先病，微燥而渴者，可治，不渴者，不可治，臍反出者，此爲脾

先落

一云先終

脾脹者，善噦，四肢急，體重，不能衣，脾水者，其人



腹大。四肢若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跌陽脉浮而澀。浮則胃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爲約。脾約者。其人大便堅。小便利而反不渴。

凡人病脉已解。而反暮微煩者。人見病者。差安而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脾之疾。名曰痞氣。在胃管。覆大如盤。久之或作久之不愈。病四肢不收。黃瘰。食飲不爲肌膚。以冬

壬癸日得之。何也。肝病傳脾。脾當得腎。腎適以冬。王。王者不受邪。脾復欲還肝。肝不肯受。因留結爲積。故知痞氣以冬得之。

脾病其色黃。飲食不消。腹苦脹滿。體重節痛。大便不利。其脉微緩而長。此爲可治。宜服平胃丸。瀉脾丸。茱萸丸。附子湯。春當刺隱白。冬刺陰陵泉。皆瀉之。夏刺大都。季夏刺公孫。秋刺商丘。皆補之。又當灸章門五十壯。背第十一椎百壯。脾病者。必身重苦飢。足痿不收。素問作善飢行

善瘦。脚下痛。虛則腹脹。腸鳴。澹泄。食不化。取其經足。太陰陽明少陰血者。

邪在脾。肌肉痛。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其三里。

足太陰之脈。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膈內。循肱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循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

注心中。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

吐一作

胃管痛。

腹脹。善噫。得酸與熱。則快然而食。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寒瘧。澹泄。水閉黃疸。好卧不能食。肉唇青。強立。股膝肉痛。厥足。大指不用。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腹

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

脾病其色黃。體清失溲。直視唇反張。爪甲青。飲食吐逆。體重節痛。四肢不舉。其脉當浮大而緩。今反弦細。其色當黃。今反青。此是木之剋土。為大逆。十死不治。

胃足陽明經病證第六 九十一條

胃病者。腹脹。胃管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膈咽不通。飲食不下。取三里。

飲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管。在上腕則押而刺之。在下腕則散而去之。

胃脉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其奕而散者。當病食痺。髀痛。胃中有瘕。食冷物者。痛不能食。食熱則能食。胃脹者。腹滿。胃管痛。鼻聞焦臭。妨於食。大便難。

診得胃脉。病形何如。曰。胃實則脹。虛則洩。

病先發於胃。脹滿。五日之腎。小腹腰脊痛。脛痠。三日之膀胱。背脇筋痛。小便閉。五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靈樞云。上之心。六日不已。死。冬夜半。

後夏日眈

六日一作三日

脉浮而芤。浮則爲陽。芤則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跌陽脉浮者。胃氣虛也。跌陽脉浮大者。此胃家微。虛煩。胃必日再行。芤而有胃氣者。脉浮之大而更微。按之芤。故知芤而有胃氣也。跌陽脉數者。胃中有熱。卽消穀引食。跌陽脉清者。胃中有寒。水穀不化。跌陽脉浮遲者。故久病。跌陽脉虛則遺溺。實則失氣。

動作頭痛重。熱氣朝者。屬胃。

厥氣客於胃。則夢飲食。

跌陽脉麤麤而浮者。其病難治。

足陽明之脉。起於鼻交頰中旁。約太陽之脉。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胃下口。循腹

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菟。下入膝  
 臑中。下循肱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者  
 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  
 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是動則病悽悽然振寒善  
 伸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  
 而驚。心動欲獨閉戶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  
 棄衣而走。黃響腹脹。是為髀斷。一作厥。是主血。  
一作胃。所生病者。狂瘡。一作瘰。瘰。瘰。瘰。溫淫汗出。鼽衄。口啞唇  
 緊。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膝臑痛。循膺乳。街股伏

菟。髀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氣盛則身以  
 前皆熱。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飢。溺色黃。氣不  
 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盛者則人  
 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肺手太陰經病證第七 九十八條

肺氣虛。則鼻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胸滿仰息。肺  
 氣虛。則夢見白物。見人斬血藉藉。得其時。則夢  
 見兵戰。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厥氣客于肺。則  
 飛揚。見金鐵之器奇物。

病在肺。下晡慧。口中甚夜半靜。

病先發於肺。喘咳。三日之肝。脇痛支滿。一日之

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五日之胃。腹脹十日不

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肺脉搏堅而長。當病吐血。其濡而散者。當病漏

汗。漏一作灌至今不復散發。六字疑衍肺脉沉之而數。浮

之而喘。疑作濡苦洗洗寒熱。腹滿。腸中熱。肺以小腸為腑

小便赤。肩背痛。從腰已上汗出。得之房肉。汗出

當風。

白脉之至也。喘。疑作濡而浮大上虛下實。驚有積

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痺。寒熱得之。因醉而

使內也。

肺中風者。口燥而喘。身運而重。冒而腫脹。肺中

寒者。其人吐濁涕。

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

氣逆而上行。肺傷者。其人勞倦則欬唾血。其脉

細緊。浮數皆吐血。此為操擾。嗔怒得之。肺傷氣

擁所致。

用經 卷六  
肺脹者。虛而滿喘。欬逆倚息。目如脫狀。其脉浮。肺水者。其人身體重而小便難。時時大便鴨溏。肝乘肺必作虛。

脉奕而弱。弱反在關。奕反在顛。浮反在上。弱反在下。浮則爲陽。弱則血不足。必弱爲虛。浮弱自別。浮則自出。弱則爲入。浮則爲出。不入此爲有表。無裏。弱則爲入。不出此爲無表。有裏。陽出極汗。齊腰而還。此爲無表。有裏。故名曰厥陽。在當汗出不汗出。

跌陽脉浮緩。少陽微緊。微爲血虛。緊爲微寒。此爲鼠乳。其病屬肺。

肺之積名曰息賁。在右脇下。覆大如杯。久之不愈。病酒。酒寒熱。氣逆喘欬。發肺癰。以春甲乙日得之。何也。心病傳肺。肺當傳肝。肝適以春。王王者不受邪。肺復欲還心。心不肯受。因留結爲積。故知息賁以春得之。

肺病其色白。身體但寒無熱。時時欬。其脉微遲。爲可治。宜服五味子大補肺湯。瀉肺散。春當刺

少商夏刺魚際皆瀉之。季夏刺太淵。秋刺經渠。  
冬刺尺澤皆補之。又當灸臚中百壯。背第三椎  
二十五壯。

肺病者必喘欬逆氣。肩息背痛。汗出尻陰股膝  
孿髀臑脗足皆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隘  
乾。取其經手太陰足太陽之外。厥陰內。少陰血  
者。

邪在肺則皮膚痛發寒熱。上氣氣喘汗出。欬動  
肩背。取之膺中外輪。背第三椎之傍。以手疾按  
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手太陰之脈起於中膺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  
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肘中。後循背內上骨下廉。  
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  
後直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  
而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是爲臂厥。  
是主肺所生病者。欬。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臑。臂  
內前廉痛。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背痛。風汗出。  
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



滿色變。卒遺失無度。盛者則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於腋下腕上一云分間。別

走陽明。其別者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於魚際。其實則手兌掌起。虛則欠欬。小便遺數。取之去腕一寸半。

肺病身當有熱。欬嗽短氣。唾出膿血。其脉當短。澀。今反浮大。其色當白。而反赤者。此是火之剋金。爲大逆。十死不治。

大腸手陽明經病證第八 凡四條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于寒。則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腸中雷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刺盲之原。巨虛上廉三里。

大腸有寒。驚漉。有熱。便腸垢。大腸有宿食。寒慄發熱。有時如瘧狀。大腸脹者。腸鳴而痛。寒則泄。食不化。

厥氣客於大腸。則夢田野。

手陽明之脉起於大指次指之端外側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中循臂上廉上入肘外廉循臑外前廉上肩出髃骨之前廉上出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直入上頭貫頰入下齒縫中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孔是動則病齒痛頰腫是主津所生病者目黃口乾鼾衄喉痺肩前臑痛大指次指痛不用氣盛有餘則當脉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盛者則人

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腎足少陰經病證第九

九十六條

腎氣虛則厥逆實則脹滿四肢正黑腎氣虛則夢見舟船溺人得其時夢伏水中若有畏怖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相屬厥氣客於腎則夢臨淵没於水中

病在腎夜半慧日垂四季甚下晡靜

病先發於腎小腹腰脊痛脛痠三日之膀胱背脂筋痛小便閉二日上之心心痛三日之小腸

脹四日不已。死。冬早食夏晏晡。

腎脉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當病折腰。其奕而散者當病少血。腎脉沉之大而堅。浮之大而緊。苦手足骨腫厥而陰不興。腰脊痛。小腹腫。心下有水氣時脹閉。時泄。得之浴水中。身未乾而合房內。及勞倦發之。

黑脉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痺。得之沐浴清水而卧。

凡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如浴水則傷腎。

腎脹者腹滿引背。央央然髀痛。腎水者其人腹大臍腫。腰重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頭汗。其足逆寒。大便反堅。

腎著之為病從腰以下冷。腰重如帶五千錢。腎著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冰狀。一作如水

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小便自利。食飲如故。是其證也。病屬下焦。從身勞汗出。衣裏冷濕。故久久得之。

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小腹。上至心下。如豚奔走之狀。上下無時。久之不愈。病喘逆骨痠。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何也。脾病傳腎。腎當傳心。心適以夏王。王者不受邪。腎復欲還脾。脾不肯受。因留結爲積。故知奔豚當夏得之。

水流夜疾。何以故。師曰。土休。故流疾而有聲。人亦應之。人夜卧則脾不動。搖脉爲之數疾也。

腎病其色黑。其氣虛弱。呼吸少氣。兩耳苦聾。腰痛時時失精。飲食減少。膝以下清。其脉沉滑。

遲。此爲可治。宜服內補散。建中湯。腎氣丸。地黃煎。春當刺湧泉。秋刺伏留。冬刺陰谷。皆補之。夏刺然谷。季夏刺太谿。皆瀉之。又當灸京門五十壯。背第十四椎百壯。

腎病者。必腹大脛腫。痛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虛卽胸中痛。大腹小腹痛。青厥。意不樂。取其經足少陰太陽血者。

邪在腎。則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強痛。時眩。取之湧泉崑

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足少陰之脉。起於小指之下。斜起足心。出然骨

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膈內。出膈中

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

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者從

肺出。絡心。注胸中。是動則病飢而不欲食。面黑

如炭色。一作地色欬唾則有血。喉鳴而喘。坐而欲起。

目眈眈無所見。心懸若飢狀。氣不足。則善恐。心

惕惕若人將捕之。是為腎厥。一作痿是主腎所生

病者。口熱。乾乾咽腫。上氣。嗑乾及痛。煩心心痛。

黃疸腸澼。脊股內後廉痛。痿厥嗜卧。足下熱而

痛。灸則強食而生害。一作肉緩帶被髮。大杖重履

而步。盛者則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

反小於人迎也。

足少陰之別。名曰大鍾。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

其別者。並經上走於心包。下貫腰脊。其病氣逆。

則煩悶。實則閉癢。虛則腰痛。取之所別。腎病手足逆冷。面赤目黃。小便不禁。骨節煩疼。

小腹結痛。氣衝於心。其脈當沉細而滑。今反浮大。其色當黑而反黃。此是土之剋水。爲大逆。十死不治。

膀胱足大陽經病證第十

凡五條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則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熱。若脈陷足小指外側。及脛踝後皆熱。若脈陷者。取委中。

膀胱脹者。小腹滿而氣癢。

病先發於膀胱者。背胎筋痛。小便閉。五日之腎。

小腹腰痛。脊痛。脛痠。一日之小腸。脹。一日之脾。閉。

塞不通。身痛體重。二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

一云  
日夕

厥氣客於膀胱。則夢遊行。

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低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會於後陰。下貫臀。入脛中。其支者。從膊內左右。別下貫

脾一作

過髀樞。循髀外

後廉。下合脛中。以下貫脛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脛如結。脛如裂。是爲踝厥。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瘡狂癲疾。頭腦頂痛。目黃淚出。鼻衄。項背腰尻脛脛脚皆痛。小指不用。盛者則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三焦手少陽經病證第十一 凡四條

三焦病者。腹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爲水。留則爲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於脉。取委陽。少腹病腫。不得小便。取脉與厥陰小絡。結之血者。腫上及胃管。取三里。

三焦脹者。氣滿於皮膚。殼殼然而堅。不疼。熱在上焦。因欬爲肺痿。熱在中焦。因腹堅。熱在下焦。因溺血。

手少陽之脉。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

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交膻中。散絡心包。下膈。徧屬三焦。其支者。從膻中。上出缺盆。上項。俠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額。一作至顛。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兌眦。是動則病耳聾。焯焯焯焯。嗑腫喉痺。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兌眦痛。頰腫。耳後肩膈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盛者則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則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卷六

脈經卷之七

病不可發汗證第一 九三十四條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其汗。

脈浮而緊。法當身體疼。痛當以汗解。假令尺中脈遲者。不可發其汗。何以知然。此榮氣不足。血微少故也。

少陰病脈微。一作濡而弱。不可發其汗。無陽故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澁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澁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



汗出而反躁煩。澁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即反吐。穀不得前。

一云不可發汗。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逆冷。欲得蹇卧。不得自温。

諸脉數動微弱。並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

一云小便難。胞中乾。胃燥而煩。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温。微弦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飢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瘡。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

脉經

而發汗。蹇而苦滿。滿一作腹痛腹中復堅。

厥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痿。穀不得前

諸逆發汗。微者難愈。劇者言亂睛眩者死。命將

難全。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而惡寒。熱多

寒少其人。不嘔清便續自下。一日再三發。其脉

微而惡寒。此為陰陽俱虛。不可復發汗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則無陽也。

不可復發其汗。

咽乾燥者不可發汗。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而寒慄而振。

衄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必額陷脉上促急而緊。

直視而不能駒。不得眠。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可與

禹餘糧丸。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身雖疼痛不可攻其表。汗出則痊。一作瘡下同

冬時發其汗。必吐利口中爛生瘡。

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厥  
逆。冷汗出多。極發其汗亦堅。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厥者後  
必熱。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  
而反發其汗。必口傷爛赤。

病人脉數數為有熱。當消穀引食。反吐者。醫發  
其汗。陽微膈氣虛。脉則為數。數為客陽。不能消  
穀。胃中虛冷。故令吐也。

傷寒四五日其脉沉。煩而喘滿。沉脉者病為在  
裏。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  
則謔語。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又自  
嘔者。下之。益煩。心懊憹如飢。發汗則致瘧。身強  
難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唾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瘧。

傷寒脉弦細。頭痛而反發熱。此屬少陽。少陽不  
可發其汗。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曾  
心下痞堅者。不可發其汗。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此被火氣切故也。小  
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  
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爲下厥上竭  
爲難治。

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同病異名。同脉異經。病雖俱傷於風。其人自有

痼疾。則不得同法。其人素傷於風。因復傷於熱。  
風熱相薄。則發風溫。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汗  
出不解。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汗出譫言。獨  
語。內煩燥擾。不得卧。善驚。目亂無精。治之復發  
其汗。如此者。醫殺之也。

傷寒濕溫。其人常傷於濕。因而中暍。濕熱相薄。  
則發濕溫。病苦兩脛逆冷。腹滿。又胸頭目痛苦。  
妄言。治在足太陰。不可發汗。汗出必不能言。耳  
聾。不知痛所在。身青。面色變。名曰重暍。如此者。

醫殺之也。

右二首  
出醫律

病可發汗證第二

凡四十六條

大法春夏宜法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皆周至。繫繫一時間益佳。但不欲如水流離。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則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凡服湯藥發汗。中病便止。不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而無湯者。凡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為解。然不如湯隨證良。

太陽病外證未解。其脈浮弱。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大陽病脈浮而數者。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表為未解。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大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堅耳。設利者為虛。大逆堅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病者煩熱汗出卽解。復如瘧狀。日晡所發熱。此屬陽明。脉浮虛者當汗。屬桂枝湯證。

病常自汗出。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而外不解。此衛不和也。榮行脉中。爲陰。主內。衛行脉外。爲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屬桂枝湯證。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此衛氣不和也。非其時發汗則愈。屬桂枝湯證。

脉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可發其汗。宜麻黃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必自下。下者卽愈。其外未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屬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

傷寒病脉浮緊。不發其汗。因衄。屬麻黃湯證。

陽明病脉浮無汗。其人必喘。發其汗則愈。屬麻黃湯證。

太陽病脉浮者。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而發熱其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候續在此當發其汗服湯微除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屬麻黃湯證。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其汗屬桂枝湯證。一云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與承氣湯其大

便反青。一作小便清此為不在裏故在表也當發其

汗頭痛者必衄屬桂枝湯證

下利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宜桂枝

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若惡寒屬桂枝湯證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濡弱浮者熱自發濡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發熱汗出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下之氣上撞可與桂枝湯不撞不可與

之。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法當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黃。脈氣從少腹上撞心者。灸其核上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屬桂枝加葛根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屬葛根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自利。不嘔者。屬葛根湯。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屬葛根加半夏湯。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脈促者。表未解。喘而汗出。屬葛根黃芩黃連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屬麻黃湯證。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胃滿。不可下也。屬麻黃湯證。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而煩躁。頭痛。屬大青龍湯。脉微弱。汗出惡風。不可服之。服之則厥。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傷寒脉浮緩。其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滿。或微喘。屬小青龍湯。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

而渴者。此寒去為欲解。屬小青龍湯證。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一作按之不痛鼻乾不得汗。嗜卧。一

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浮與小柴胡湯。但浮無餘證。與麻黃湯。不溺。腹滿。加噦。不治。

太陽病十日以去。脉浮細嗜卧。此為外解。設胃滿脇痛。與小柴胡湯。脉浮者。屬麻黃湯證。

中風往來寒熱。傷寒五六日以後。胃脇苦滿。噤

噤不欲飲食。煩心喜嘔。或胃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堅。或心中悸。小便不利。或不渴。外有微熱。或欬者。屬小柴胡湯證。傷寒四五日。身體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屬小柴胡湯證。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屬柴胡桂枝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與五苓散利小便發汗。

病發汗以後證第三 凡二十七條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者可小發其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大。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而不汗。其人煩躁。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

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汗出而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卽愈。何以知其汗不徹。脉澀。故以知之。

未持脉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卽欬者。此必兩耳無所聞。故也。所以然者。重發其汗。虛故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其汗。必吐下不止。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復重發其汗。病已差。其人微煩。不了了。此大便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其堅。當問小便。日幾行。若本日三四行。今日再行者。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難。少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必當大便也。

發汗多。又復發其汗。此爲亡陽。若譫語。脉短者。死。脉自和者。不死。

傷寒發其汗。身目爲黃。所以然者。寒食相搏。在裏不解。故也。

病人有寒。復發其汗。胃中冷。必吐蚘。

太陽病發其汗。遂漏而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

四肢微急。難以屈伸。屬桂枝加附子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若脈但洪大。與桂枝湯。若其

形如瘧。一日再三發。汗出便解。屬桂枝二麻黃

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若脈洪大。屬白

虎湯。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頗復微惡寒。而腳攣

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得之便厥。咽乾。煩燥

吐逆。當作甘草乾姜湯。以復其陽。厥愈足溫。更

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腳卽伸。而胃氣不和。譫

語。可與承氣湯。重發其汗。復加燒針者。屬四逆

湯。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其脈浮數。可復發

其汗。屬桂枝湯。

發汗後。身體疼痛。其脈沉遲。屬桂枝加芍藥生

姜人參湯。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可  
以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發汗過多。以後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而欲  
得按之。屬桂枝甘草湯。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欲作賁豚。屬茯苓桂枝甘  
草大棗湯。

發汗後。腹脹滿。屬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  
發其汗不解。而反惡寒者。虛故也。屬芍藥甘草  
附子湯。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其胃氣。宜小

氣湯。

太陽病發汗。若大汗出。胃中燥。煩不得眠。其人  
欲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

發汗已。脈浮而數。復煩渴者。屬五苓散。

傷寒汗出而渴。屬五苓散。證不渴。屬茯苓甘草  
湯。

太陽病發其汗。汗出不解。其人發熱。心下悸。頭  
眩。目暈而動。振振欲仆地。屬真武湯。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堅。乾噫食

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而刺。屬生姜瀉心湯。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後心中痞堅。嘔而下利。屬  
大柴胡湯。

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於胃  
也。屬承氣湯。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痛。下利厥逆而惡  
寒。屬四逆湯。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  
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病不可吐證第四

凡四條

太陽病當惡寒。而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  
熱。關上脉細而數。此醫吐之過也。若得病一日  
二日吐之。腹中饑。口不能食。三日四日吐之。不  
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此醫吐之所致也。  
此爲小逆。

太陽病吐之者。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  
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少陰內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

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此胃中實。不可下。若膈下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諸四逆厥者。不可吐之。虛家亦然。

病可吐證第五

凡七條

大法春宜吐。

凡服湯吐。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病如桂枝證。其頭不痛。其項不強。寸口脉微浮。胃中痞堅。氣上撞。咽喉不得息。此為胃有寒。當吐之。

病胃上諸實。胃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濁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脉反遲。寸口微滑。此可吐之。利即止。

少陰病。飲食入即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當遂吐之。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邪結在胃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病在胃中。當吐之。

病不可下證第六

凡四十一條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澀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澀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澀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則心下痞堅。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裏拘急。食不下。動氣反劇。身雖有熱。卧反欲蹠。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浮熱冷。汗自泄。欲水自灌。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堅。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卧則欲蹠。身體急痛。復下利。日十數行。

諸外實。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則厥。當臍發熱。

諸虛。不可下。下之則渴。引水者易愈。惡水者劇。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弦反在上。微反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其汗。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澀者。復不可下之。

脈浮大。應發其汗。醫反下。此爲大逆。

脈浮而大。心下反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腑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堅。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徹。因轉屬陽明。欲自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不可下。下之爲逆。

結胸證。其脈浮大。不可下。下之卽死。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不可下之。

太陽與少陽併病。心下痞。堅頸項強。而眩。勿下之。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病欲吐者。不可下之。

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爲逆。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

痞脉浮堅而下之。緊反入裏因作痞。

大病陽多者熱。下之則堅。本虛攻其熱。必噦。無陽陰強而堅。下之必清穀而腹滿。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下之益甚。腹時自痛。胃下結堅。

厥陰之爲病。消渴。其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甚者則欲吐。下之不肯止。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此胃中實不可下之。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下之亡血死。

傷寒發熱。但頭痛微汗出。發其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而腹滿。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針則必衄。

傷寒其脉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脉欲厥厥者  
脉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惡寒甚  
者翕翕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睛不慧醫復  
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清穀  
熱多便膿血熏之則發黃熨之則烟燥小便利  
者可救難者必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鼻衄不可  
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  
手足溫者下之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下之

日閉貪水者下之其脉必厥其聲嚶咽喉塞發  
其汗則戰慄陰陽俱虛惡水者下之裏冷不嗜  
食大便完穀出發其汗口中傷舌上胎滑煩躁  
脉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復發其汗小  
便必自利。

得病二三日脉弱無太陽柴胡症而煩燥心下  
堅至四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與微和之令小  
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不大便六七日小便  
少者雖不大便但頭堅後澹未定成其堅攻之

必澹。當須小便利定堅。乃可攻之。

藏結無陽症。寒而不熱。傷寒論云。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

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症。不可攻之。

陽明病潮熱微堅者。可與承氣湯。不堅不可與。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少與小承氣湯。腹中轉氣者。此爲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氣者。此但頭堅後澹。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卽噦。其後發熱者。必復

堅。以小承氣湯和之。若不轉氣者。慎不可攻之。陽明病身汗色赤者。不可攻也。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當心下堅滿。不可攻之。攻之遂利不止者。死。止者愈。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爲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猪膽汁。皆可以導。

下利其脉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脉浮

用經  
革。因爾腸鳴屬當歸四逆湯。

病可下證第七

九三十五條

大法秋宜下。

凡可下者。以湯勝丸散。中病便止。不必盡服之。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屬大柴胡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屬承

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屬承氣

湯證。

利清水。色青者。心下必痛。口乾燥者。

可下之。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其心下堅者。可下之。屬承

氣湯證。

陽明與少陽合病而利。脈不負者為順。負者失

也。互相剋賊為負。

滑而數者。有宿食。當下之。屬大柴胡承氣湯證。

傷寒後脈沉。沉為內實。

玉函云。脈沉實者下之。

下之解。

屬大柴胡湯證。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微熱者。此爲實。急下之。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太陽病未解。其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汗出解。但陽微者。先汗之而解。但陰微者。先下之而解。屬

大柴胡湯證。

陰微一作尺實

脈雙弦遲。心下堅。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可下之。屬承氣湯證。

結胃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卽和。

病者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可下之。屬大柴胡湯證。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續在。其脈微沉。反不結胃。其人發狂。此熱在下焦。少腹當堅而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屬抵當湯。

太陽病身黃。其脈沉結。少腹堅。小便不利。爲無血。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屬抵當湯證。傷寒有熱而少腹滿。應小便不利。而反利者。此



爲血。當下之。屬抵當丸證。

陽明病發熱而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但頭汗出。其身無有。齊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屬茵陳蒿湯。

陽明症。其人喜忘。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於今喜忘。雖堅。大便必黑。屬抵當湯證。

汗出而譫語者。有燥屎在胃中。此風也。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病者煩熱。汗出則解。復如瘧狀。日晡時發者。屬陽明。脈實者。當下之。屬大柴胡湯承氣湯證。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而反不能食者。必有燥屎五六枚。若能食者。但堅耳。屬承氣湯證。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其人漐漐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堅。滿引脇下痛。嘔則短氣。汗出不惡寒。此爲表解裏未和。屬十棗湯證。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之

則愈。其外未解。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屬桃仁承氣湯。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小便不利。少腹微滿。屬茵陳蒿湯證。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屬大柴胡湯證。

但結胸無大熱。此爲水結在胸。脇頭微汗出。與小陷胸湯。

傷寒六七日。結胸實熱。其脈沉緊。心下痛。按之如石。堅與大陷胸湯。

陽明病。其人汗多。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堅。堅者必膽語。屬承氣湯症。

陽明病。不吐下。而心煩者。可與承氣湯。

陽明病。其脈遲。雖汗出而不惡寒。其體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如此者。其外爲解。可攻其裏。若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已堅。屬承氣湯。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滿大而不大便者。屬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至大下。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其脈滑疾。如此者。屬承氣湯。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復與一升。如不轉氣者。勿更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澀者。此爲裏虛。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二陽并病。太陽症罷。但發潮熱。手足絳絳。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愈。屬承氣湯症。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胃不得卧。有燥屎也。屬承氣湯症。

病發汗吐下以後證第八

凡五十八條

師曰。病人脈微而澀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而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而欲著復衣。冬月盛寒。而欲裸其體。所以然者。陽微而惡寒。陰弱即發熱。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復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體。又陰脈遲澀。故知亡血。

太陽病三日已發其汗吐下溫針而不解此爲壞病。桂枝復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症而治之。脈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而下之則身體重心悸不可發其汗。當自汗出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以裏虛。須表裏實津液和即自汗出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二。血無津液。而陰陽自和者必愈。

大下後發汗其人小便不利。此亡津液。勿治其小便。便利必自愈。

下以後復發其汗。必振寒。又其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其汗。表裏俱虛其人因胃。胃家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表和然後下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再三

下之不能多。多一作食其人脇下滿。面目及身黃。頸

項強。小便難。與柴胡湯。後必下重。大渴飲水而

嘔柴胡湯不復中與也。食穀者噦。

太陽病二三日終不能卧。但欲起者。心下必結。其脉微弱者。此本寒也。而反下之。利止者。必結胸。未止者。四五日復重下之。此挾熱利也。

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其脉浮者。必結胸。其脉緊者。必咽痛。其脉弦者。必兩脇拘急。其脉細而數者。頭痛未止。其脉沉而緊者。必欲嘔。其脉沉而滑者。挾熱利。其脉浮而滑者。必下血。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堅。下利不復止。水漿不肯下。其人必心煩。

脉浮緊而下之。緊反人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傷寒吐下發汗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堅。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脉動惕者。久而成痿。

陽明病不能食。下之不解。其人不能食。功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卽發煩。頭眩者。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其腹滿如故耳。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爲醫下之也。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也。

吐下發汗後。其人脉平而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而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此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大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膚暍。如此者。爲難治。面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服桂枝湯下之。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屬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太陽病。先發其汗。不解而下之。其脉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在外。

當解其外則愈屬桂枝湯。

下以後復發其汗者。則晝日煩燥不眠夜而安  
靜。不嘔不渴。而無表症。其脉沉微。身無大熱。屬  
乾姜附子湯。

傷寒吐下發汗後。心下逆滿。氣上撞胸。起卽頭  
眩。其脉沉緊。發汗卽動經。身爲振搖。屬茯苓桂  
枝朮甘草湯。

發汗吐下以後不解。煩燥。屬茯苓四逆湯。

傷寒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劇者反復顛倒。

心中懊憹。屬梔子湯。若少氣。梔子甘草湯。

梔子生姜湯。若腹滿。梔子厚朴湯。

發汗若下之。煩熱。胸中塞者。屬梔子湯證。

太陽病。經過十日。餘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  
大便反溏。其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時自極吐下  
者。與承氣湯。不爾者。不可與。欲嘔。胸中痛。微溏  
此非柴胡湯症。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重發其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  
上燥而渴。日晡時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堅

滿而痛不可近。屬大陷胸湯。

傷寒五六日。其人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此爲未解。屬柴胡桂枝乾姜湯。

傷寒汗出。若吐下解後。心下痞堅。噫氣不除者。屬旋覆代赭湯。

大下以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傷寒大下後復發其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其痞。當先解表。表解乃攻其痞。解表

屬桂枝湯。攻痞屬大黃瀉心湯。

傷寒吐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屬

白虎湯。

傷寒吐下後未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其人日晡時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神之狀。

若劇者發則不識人。情妄撮。怵惕不安。微喘。直視。脈絃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屬承



氣湯若下者勿復服。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中不仁。面垢  
譫語。遺溺。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  
厥冷。自汗。屬白虎湯證。

陽明病其脈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  
出而不惡寒。反偏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即燥  
心憤憤而反譫語。加溫針必怵惕。又煩燥不得  
眠下之即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  
胎者屬梔子湯。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  
懣。若饑不能食。但頭汗出。屬梔子湯。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  
攻。其人腹微滿。頭堅後澹者。不可下之。有燥屎  
者。屬承氣湯。

太陽病吐下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堅固。可  
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

大汗若大下而厥冷者。屬四逆湯證。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胸滿者。屬桂枝去芍藥湯。

若微寒屬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

欲解也屬梔子湯證

傷寒下後煩而腹滿卧起不安屬梔子厚朴湯。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屬梔子

乾姜湯。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

當救裏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裏宜

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再三下之後四五日柴

胡症續在。先與小柴胡湯嘔止小安

嘔止小安一云嘔止

止心下急其人鬱鬱微煩者為未解與大柴胡湯下

之則愈。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時發潮熱

而微利此本當柴胡湯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

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

再服小柴胡湯以解其外後屬柴胡加芒硝湯

傷寒十三日過經而譫語內有熱也當以湯下

之小便利者。大便當堅而反利。其脉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自利者。其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屬承氣湯證。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不可轉側。屬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燥。屬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太陽病浮脉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

其表未解。醫反下之。動數則逆。頭痛即眩。膈內

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燥。心中懊懣。陽

氣內陷。心下因堅。則為結胸。屬大陷胸湯。若不結胸。但頭汗出。其餘無有。齊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心發黃。屬柴胡梔子湯。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湯症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不為逆也。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堅痛者。已為結胸。屬大陷胸湯。若但滿而不

痛者。此爲痞。柴胡復不中與也。屬半夏瀉心湯。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之瀉心。其痞不解。其人  
渴而口燥。小便不利者。屬五苓散。一方言忍之  
一日乃愈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  
化。腹中雷鳴。心下痞堅而滿。乾嘔而煩。不能得  
安。醫見心下痞。爲病不盡。復重下之。其痞益甚。  
此非結熱。但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之堅。屬甘  
草瀉心湯。

傷寒服湯藥而下利不止。心下痞堅。服瀉心湯。

已後。佗藥下之。利不止。醫以治中與之。利益甚。  
治中理中。此利在下。屬赤石脂禹餘糧湯。  
若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太陽病。外症未除。而數下之。遂挾熱而利不止。  
心下痞堅。表裏不解。屬桂枝人參湯。

傷寒吐後。腹滿者。與承氣湯。

病者無表裏症。發熱七八日。脉雖浮數者。可下  
之。假令下已。脉數不解。今熱則消穀喜饑。至六  
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屬抵當湯。若脉數不解。

而不止。必失血。便膿血。

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腹滿時痛。爲屬太陰。屬桂枝加芍藥湯。火實痛。屬桂枝加大黃湯。

傷寒六七日。其人大下後。脈沉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爲難治。屬麻黃升麻湯。

傷寒本自寒。嘔。醫復吐之。寒膈更甚。飲食入卽出。屬乾姜黃芩黃連人參湯。

病可溫證第九 九十一條

大法冬宜溫熱藥及灸。

師曰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更疼痛。當救其裏。宜溫藥。四逆湯。

下利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宜四逆湯。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輩。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脉沉者。急當溫之。宜四逆湯。

下利欲食者。就當溫之。

下利脉遲緊。為痛未欲止。當溫之。得冷者滿而

便腸垢。

下利其脉浮大。此為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脉浮

革。因爾腸鳴。當溫之。宜當歸四逆湯。

少陰病下利脉微澀者。即吐行者。必數更衣反

少。當溫之。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

當救裏。宜溫之。以四逆湯。

病不可灸證第十 凡三條

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

逐實。血散脉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

血氣難復。

脉浮當以汗解。而反灸之。邪無從去。因火而盛

病從腰以下。必當重而痺。此為大逆。若欲自解。

當先煩煩。乃有汗。隨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

知汗出當解。

脉浮熱甚而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  
咽噪必吐血。

病可灸證第十一 九八條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賁脉  
氣從少腹上撞者灸其核上一壯與桂枝加桂

湯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  
之

少陰病其人吐利手足不逆反發熱不死脉不  
足者灸其少陰七壯。

少陰病下利脉微澀者卽嘔汗出必數更衣反  
少當溫其上灸之。一云灸厥陰  
可五十壯

諸下利皆可灸足大都五壯。一云  
七壯商丘陰陵泉  
皆三壯。

下利手足厥無脉灸之不溫反微喘者死少陰  
負跌陽者爲順也。

傷寒六七日其脉微手足厥煩燥灸其厥陰厥  
不還者死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可灸之。為可。灸少陰厥陰。主四逆。

病不可刺證第十二 凡一條

大怒無刺。大一已刺無怒。已一新內無刺。已刺

無內。大勞無刺。大一已刺無勞。大醉無刺。已刺

無醉。大飽無刺。已刺無飽。大饑無刺。已刺無饑

大渴無刺。已刺無渴。無刺。大驚無刺。熇熇之熱

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之脉。身熱甚。陰陽皆

爭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則洩。所謂

為熱人。血室當刺。期門隨其虛實而取之。平。云。熱

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三焦。與此相反。豈謂藥不為針耶。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痛。頸項強而眩。時如結胸。

心下痞堅。當刺大杼。一問。肺腧。肝腧。慎不可發

汗。發汗則譫語。譫語則脉弦。譫語五日不止。當

刺期門。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婦人傷寒。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加從腰以下重。

如有水氣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



實當刺瀉勞宮及關元小便自愈。

傷寒喉痺刺手少陰少陰在腕當小指後動脈是也針入三分補之。

問曰病有汗出而身熱煩滿煩滿不爲汗解者何對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也太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爲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治從表裏刺之飲之湯。

熱病三日氣口靜人迎燥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所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瘡五指間各一凡八瘡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傍三分各三凡六瘡更入髮三寸邊各五凡十瘡耳前後口下項中各一凡六瘡顛上一。

熱病先膚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針五十九苛菌爲軫一云鼻索皮于肺不得索之火火

心也。

熱病嗑乾多飲善驚卧不能安取之膚肉以第

六針五十九。目眥赤。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肝也。

熱病而胸脇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針針于四達。一作筋辟目浸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

金肺

熱病數驚。瘈瘲而強。取之脉。以第四針。急瀉有餘者。癩疾。毛髮去。索血。一作脉于心。不得索之水。

水腎也。

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針五十九。骨病。食齧。牙齒耳清。索骨于腎。不得索之土。土脾也。

熱病先身濇。傍教。傍教太素作倚煩悶。乾唇。嗑。取之以第一針五十九。膚脹。口乾。寒汗。

熱病頭痛。攝。攝一作顛顛目脉緊。善衄。厥熱也。取之

以第三針。視有餘不足。寒熱病

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針。于其膪及下諸指間。索氣于胃絡。得氣也。

熱病俠臍痛急。胸脇支滿。取之涌泉。與太陰陽

明一云陰陵泉以第四針針嗑裏。

熱病而汗且出。反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淵太都。太白。瀉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者。取踝上橫文以止之。

熱病七日八日。脈口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熱病先骨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手太陰。病甚為五十九刺。

熱病先手臂痛。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

熱病始于頭手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

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目瞑。刺足少陰。病甚為五十九刺。一云刺少陽

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膈滿。刺足少陰少陽。

熱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

病不可水證第十四 九九條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

寒。冷。故。也。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若腹中不轉氣者。此爲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卽噦。陽明病。若胃中虛冷。其人不能食。飲水卽噦。下利其脈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與水卽噦。

病在陽。當以汗解。而反以水噀之。若灌之。其熱却不得去。益煩。皮上粟起。意欲飲水。反熱渴。宜文蛤散。若不差。與五苓散。

若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噀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卽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二兩。如上法。

寸口脈浮大。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卽無血。大卽爲寒。寒氣相搏。卽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餒。

寸口脉濡而弱。濡卽惡寒。弱卽發熱。濡弱相搏。藏氣衰微。胸中苦煩。此非結熱。而反薄居。水漬布。冷鈹貼之。陽氣遂微。諸府無所依。陰脉凝娶。結在心下而不肯移。胃中虛冷。水穀不化。小便縱通。復不能多。微則可救。聚寒心下。當奈何也。

病可水證第十五

九六條

太陽病發汗後。若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得眠。其人欲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與飲之卽愈。

太陽病。寸口緩。關上小浮。尺中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爲醫下之也。若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爲轉屬陽明。小便數者。大便卽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欲飲水者。但與之。當以法救渴。宜五苓散。

寸口脉洪而大。數而滑。洪大則榮氣長。滑數則胃氣實。榮長則陽盛。怫鬱不得出身。胃實則堅難。大便則乾燥。三焦閉塞。津液不通。醫發其汗。陽盛不周。復重下之。胃燥熱蓄。大便遂擯。小便

脈經 卷一  
不利。榮衛相搏。心煩發熱。兩眼如火。鼻乾面赤。舌燥。齒黃焦。故大渴。過經成壞病。針藥所不能制。與水灌枯槁。陽氣微散。身寒溫衣覆。汗出表裏通。然其病節除。形脈多不同。此愈非法治。但醫所當慎。妄犯傷榮衛。

霍亂而頭痛。發熱身體疼痛。熱多欲飲水。屬五苓散。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必思水者。急與猪苓散飲之。水亦得也。

病不可火證第十六

九十二條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其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洩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齊頸而還。腹滿而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利者。其人可治。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而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此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火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膚暍。如此者為難治。

面色微黃。手足溫者愈。

傷寒加溫針必驚。

陽脉浮。陰脉弱。則血虛。血虛則筋惕。其脉沉者。

榮氣微也。其脉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

榮氣微加燒針。血流不行。更發熱而燥煩也。

傷寒脉浮。而醫以火劫之。亡陽驚狂。臥起小

安。屬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問曰。得病十五十六日。身體黃。下利。狂欲走。師

脉之言。當下清血。如脉肝乃愈。後如師言。何以

知之。師曰。寸口脉陽浮。陰濡弱。陽浮則為風。陰

濡弱為少血。浮虛受風。少血發熱。惡寒。洒淅。項

強。頭眩。醫加火熏。鬱令汗出。惡寒遂甚。客熱因

火而發。怫鬱蒸飢。膚身目為黃。小便微難。短氣。

從鼻出血。而復下之。胃無津液。泄利遂不止。熱

瘀在膀胱。蓄結成積聚。狀如脉肝。當下未下。心

亂。迷憤。狂走。赴水。不能自制。蓄血若去。目明。心

了。此皆醫所為。無他禍患。微輕得愈。極者不治。

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

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有清血。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利。必發黃。陽明病。其脉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反偏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則躁心憤憤。而反譫語。加溫針。必怵惕。又煩躁不得眠。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是爲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爲強責。少陰汗也。

太陽病二日。而燒瓦熨其背。大汗出。火氣入胃。胃中竭燥。必發譫語。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此爲欲解。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其人欲小便反不得。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堅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便已。其頭卓然而痛。其人是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病可火證第十七

下利穀道中痛。當溫之。以爲宜。熬食鹽熨之。一



方多枳實熨之。

熱病陰陽交并少陰厥逆陰陽竭盡生死

證第十八 九三十五條

問曰。溫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何謂。對曰。名曰陰陽交。交者死。人所以汗出者。生于穀。穀生于精。今邪氣交爭于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裨也。汗出

而熱留者。壽可立而傾也。夫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能勝其病也。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此有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陽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也。

熱病脈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躁盛得汗者。生也。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膚刺。喘甚

者死。

熱病陰陽交者死。

熱病煩已而汗。脉當靜。

太陽病。脉反躁盛者。是陰陽交死。復得汗。脉靜

者生。

熱病陰陽交者。熱煩身躁。太陰寸口脉。兩衝尚

躁盛。是陰陽交死。得汗。脉靜者生。

熱病陽進陰退。頭獨汗出死。陰進陽退。腰以下

至足汗出亦死。陰陽俱進。汗出已。熱如故。亦死。

陰陽俱退。汗出已。寒慄不止。鼻口氣冷。亦死。

熱病陰陽交部

熱病所謂并陰者。熱病已得汗。因得泄。是謂并

陰。故治。一作活

熱病所謂并陽者。熱病已得汗。脉尚躁盛。大熱

汗之。雖不汗出。若衄。是謂并陽。故治。右熱病并陰陽部

少陰病惡寒。踈而利。手足逆者。不治。

少陰病下利止而眩。時時自冒者死。

少陰病。其人吐利躁逆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踈。其脈不至。其人不煩而躁者死。

少陰病六七日。其人息高者死。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

少陰病下利。若利止惡寒而踈。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時自煩。欲去其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下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服湯藥其

脈暴出者死。微細者生。

以上少陰部

傷寒六七日。其脈微。手足厥。煩躁。灸其厥陰。不還者死。

傷寒下利厥逆。躁不能卧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厥不止者死。

傷寒厥逆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者生。其人汗出。利不止者死。但有陰無陽故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下之亡血死。

傷寒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以土厥逆部

熱病不知所痛。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

寒者。熱在髓。死不治。

熱病在腎。令人渴。口乾。舌焦黃赤。晝夜欲飲不

止。腹大而張。尚不厭飲。目無精光。死不治。

脾傷即中風。陰陽氣別離。陰不從陽。故以三分

候其死生。

傷寒欬逆上氣。其脉散者死。謂其人形損故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其人脉反實者死。

病者脇下素有痞。而不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

俠陰筋。此為藏結死。

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是也。直視

譫語喘滿者死。若下利者亦死。

結胸症悉具。而躁者亦死。

吐舌下卷者死。唾如膠者難解。舌頭四邊徐有

津液。此為欲解病者至經。上唇有色。脉自和。為

欲解色急者未解。以上陰陽竭盡部

重實重虛陰陽相附生死證第十九條九四

問曰。何謂虛實對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重實者。內有熱。病氣熱。脈滿。是謂重實。問曰。經絡俱實。何如對曰。經絡皆實。是寸脈急而尺脈緩也。皆當俱治。故曰滑則順。濇則逆。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治。五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寒氣暴上。脈滿實實而滑順則生。實而濇逆則死。形盡滿。脈急大堅。尺滿而不應。順則生。逆則死。所謂順者。手足溫。所謂逆者。手足寒也。

問曰。何謂重虛對曰。脈虛。氣虛。尺虛。是謂重虛。所謂氣者。虛言無常也。尺虛者。行步仄然也。虛者。不象陰也。如此者。滑則生。濇則死。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餘藏皆如此也。脈實滿。手足寒。頭熱者。春秋則生。冬夏則死。脈浮而濇。濇而身有熱者。死。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脈熱而尺寒。秋冬爲逆。春夏爲順。經虛絡滿者。尺熱滿而寒濇。春夏死。秋冬生。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問曰。秋冬無極陰。春夏無極陽。何謂也對曰。無

極陽者。春夏無數虛陽明。陽明虛則狂。無極陰者。秋冬無數虛太陰。太陰虛則死。以上重實重虛部

熱病所謂陽附陰者。腰以下至足熱。腰以主寒。陰氣下爭還。心腹滿者死。所謂陰附陽者。腰以上至頭熱。腰以下寒。陽氣上爭還。得汗者生。

陰陽相附部

熱病生死期日證第二十

九九條

太陽之脉。色榮顴骨。熱病也。榮未和。日今且得汗。待時自已。與厥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其熱病氣內連腎少陽之脉。色榮頰前。熱病也。

榮未和。日今且得汗。待時自已。與少陰脉爭見

者死。期不過三日。

和一作天

熱病七八日脉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

而死。脉代者一日死。

熱病七八日。脉而躁喘不數。後三日中有汗。三

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勿膚刺。

膚一作庸

熱病三四日。脉不喘其動均者。身雖煩熱。今自

得汗生。傳曰。始府入藏終。陰復還。故得汗。

熱病七八日。脉不喘。其動均者生。微熱在陽不入陰。今自汗也。

熱病七八日。脉不喘。動數均者。病當瘳。期三日不得汗。四日死。

熱病身面盡黃而腫。心熱口乾。舌卷焦黃黑。身麻臭。伏毒傷肺。中脾者死。

熱病瘕瘕。狂言不得汗。瘕瘕不已。伏毒傷肝。中膽者死。

熱病汗不出。出不至足。嘔膽吐血。善驚。不得臥。

伏毒在肝肺。足少陽者死。

熱病十逆死證第二十一

九十條

熱病腹滿臏脹。身熱者。不得大小便。脉滿小戾。一逆見死。

熱病腸鳴腹滿。四肢清。泄注。脉浮大而洪不已。二逆見死。

熱病大衄不止。腹中痛。脉浮大絕喘而短氣。三逆見死。

熱病嘔且便血。奪形肉。身熱甚。脉絕動疾。四逆。

見死。

熱病欬喘悸眩。身熱脉小疾。奪形肉。五逆見死。熱病腹大而脹。四肢清奪形肉。短氣。六逆見。一旬內死。

熱病腹脹便血。脉大。時時小絕。汗出而喘。口乾。舌焦。視不見人。七逆見。一旬死。

熱病身熱甚。脉轉小。咳而便血。目眶陷。妄言。手循衣縫。口乾躁擾。不得臥。八逆見。一時死。

熱病瘈瘲狂走。不能食。腹滿胸痛。引腰膺背。嘔

血。九逆見。一時死。

熱病嘔血。喘咳。煩滿身黃。其腹鼓脹。泄不止。脉絕。十逆見。一時死。

熱病五藏氣絕死。日證第二十二 九六條

熱病肺氣絕。喘逆。欬唾血。手足腹腫。面黃。振慄不能言語。死。魄與皮毛俱去。故肺先死。丙日篤。丁日死。

熱病脾氣絕。頭痛。嘔宿汁。不得食。嘔逆。吐血。水漿不得入。狂言譫語。腹大滿。四肢不收。意不樂。



死脉與肉氣俱去。故脾先死。甲日篤。乙日死。

熱病心主氣絕。煩滿骨痛。一作瘕。嗑腫不可咽。欲

欬不能欬。歌哭而笑。死。神與榮脉俱去。故心先

死。壬日篤。癸日死。

熱病肝氣絕。僵仆。足不安地。嘔血。恐懼。洒淅惡

寒。血妄出。遺尿。溺死。魄與筋血俱去。故肝先死。

庚日篤。辛日死。

熱病腎氣絕。喘悸吐逆。踵疽尻癰。目視不明。骨

痛短氣。喘滿汗出如珠。死。精與骨髓俱去。故腎

先死。戊日篤。巳日死。

外見瞳子青小。爪甲枯。髮墮身澀。齒挺而垢。人

皮面厚塵黑。咳而吐血。渴欲數飲。腹大滿。此五

藏絕。表病也。

熱病至脉死日證第二十三 凡三條

熱病脉四至。三日死。脉四至者。平人一至。病人

脉四至也。

熱病脉五至。一日死。時一大至。半日死。忽忽悶

亂者死。

熱病脉六至。半日死。忽忽疾大至。有頃死。

熱病脉損日死證第二十四

九三條

熱病脉四損。三日死。所謂四損者。平人四至。病人脉一至。名曰四損。

熱病脉五損。一日死。所謂五損者。平人五至。病人脉一至。名曰五損。

熱病脉六損。一時死。所謂六損者。平人六至。病人脉一至。名曰六損。若絕不至。或久乃至。立死。

脉經卷之七終

利不止者亦死。

問曰。風濕相搏。身體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師云。此可發汗。而其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續在。是故不愈。若治風濕者。發其汗。微微似欲出汗者。則風濕俱去也。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湯。加朮四兩。發其汗。爲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風濕脉浮。身汗出。惡風者。防已湯主之。

病人喘。頭疼。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飲食。腹中  
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即愈。

論云。濕家。病身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  
不嘔。不渴。脉浮虛而澀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  
其人大便硬。小便自利者。木附子湯主之。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  
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  
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太陽中熱。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白虎湯主之。

太陽中暍。身熱疼重而脉微弱。此以夏月傷冷  
水。水行皮膚中。所致也。瓜蒂湯主之。

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脉弦細。孔  
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厥冷。小有勞。身熱。  
口前開。板齒燥。若發其汗。惡寒則甚。加溫針。則  
發熱益甚。數下之。淋復甚。

平陽毒。陰毒。百合狐惑脉證第三 凡七條

陽毒爲病。身重。腰背痛。煩悶不安。狂言。或走。或見鬼。或吐血下痢。其脉浮大數。面赤斑。斑如錦文。咽喉痛。唾膿血。五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有傷寒一二日。便成陽毒。或服藥吐下後。變成陽毒。升麻湯主之。

陰毒爲病。身重背強。腹中絞痛。咽喉不利。毒氣攻心。心下堅強。短氣不得息。嘔逆。唇青。面黑。四肢厥冷。其脉沉細緊數。身如被打。五六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或傷寒初病一二日。便結成

陰毒。或服藥六七日以上。至十日。變成陰毒。甘草湯主之。

百合之爲病。其狀常默默。欲卧復不能卧。或如強健人。欲得出行而復不能行。意欲得食。復不能食。聞飲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朝至口。若小便赤黃。身形如和。其脉微數。百脉一宗。悉病。各隨症治之。

百合病見于陰者。以陰法救之。見于陽者。以陽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爲逆。其病難治。

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為逆。其病難治。千金方云。見在于陰而攻其陽。則陰不得解也。復發其于。為逆也。見在于陽而攻其陰。則陽不得解也。復下之。其病不愈。

狐惑為病。其氣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蝕于喉為惑。蝕于陰為狐。狐惑之病。起不欲飲食。聞食臭。其面目乍赤乍白乍黑。其毒于上者則聲喝。其毒蝕于下部者則咽乾。蝕于上部。瀉心湯主之。蝕于下部。苦參湯淹洗之。食于肛者。雄黃熏之。喝一作嘔。

其人脉數無熱。微煩默默欲卧。汗出初得二三日。目赤如鳩眼。得之七八日。目四眦黃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小豆當歸散主之。

病人或從呼吸。上蝕其咽。或從下膈。蝕其肛。陰蝕上為惑。蝕下為狐。狐惑病者。猪苓散主之。

平霍亂轉筋脉證第四 凡二條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師曰。嘔吐而利。此為霍亂。尚曰。病者發熱頭痛。身體疼。惡寒而復吐利。當何病。師曰。當為霍亂。霍亂吐利止而復發熱。

也。傷寒其脉微澀。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  
日至陰經。陽轉入陰。必吐利。  
轉筋為病。其人臂脚直。脉上下行。微弦。轉筋入  
腹。雞屎白。散主之。

平中風歷節脉證第五

凡九條

夫風之為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為  
痺。脉微而數。中風使然。

頭痛脉滑者。中風。風脉虛弱也。

寸口脉浮而緊。緊則為寒。浮則為虛。虛寒相搏。

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脉空虛。賊邪不瀉。或左  
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則急。正氣引邪。喎僻不遂。  
邪在于絡。肌膚不仁。邪在于經。則重不勝。邪入  
于腑。則不識人。邪入于藏。舌即難言。口吐涎。  
寸口脉遲而緩。遲則為寒。緩則為虛。榮緩則為  
血亡。衛遲則為中風。邪氣中經。則身癢而癢。癢  
心氣不足。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  
跌陽脉浮而滑。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  
少陰脉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為風。風血相

搏。則疼痛如掣。

盛人脉濇小。短氣自汗出。歷節疼。不可屈伸。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也。

寸口脉沉而弱。沉則主骨。弱則主筋。沉則為腎。弱則為肝。味酸則傷筋。筋傷則緩。名曰泄。鹹則傷骨。骨傷則痠。名曰枯。枯泄相傳。名曰斷泄。榮氣不通。衛不獨行。榮衛俱微。三焦無邸。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脛冷。假令發熱。便為歷節也。病歷節疼痛。不可屈伸。烏頭湯主之。

諸肢節疼痛。身體痠癢。脚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桂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平血痺虛勞脉證第六 九十四條

問曰。血痺從何得之。師曰。夫尊榮人。骨弱肌膚盛重。因疲勞汗出。起臥不時動搖。如被微風。遂得之。形如風狀。

巢原云其狀如被微風所吹

但其脉自微濇

在寸口。關上小緊。宜針引陽氣。令脉和。緊去則愈。

血痺陰陽俱微寸口關上微尺中小緊外症身體不仁。如風落黃芪桂枝茯苓湯主之。

男子平人脈大為勞極。虛亦為勞。

男子勞之為病。其脈浮大。手足煩熱。春夏劇秋冬差。陰寒。精自出。足酸削不能行。少陰虛滿。

人年五十六十。其病脈大者痺。俠背行。苦腸鳴。馬刀俠瘦者。皆為勞得之。

男子平人脈虛弱微細者喜盜汗出也。

男子面色薄者主渴及亡血卒喘悸。其脈浮者。

裏虛也。

男子脈虛沉弦。無寒熱。短氣裏急。小便不利。面色白。時時目瞑。此人喜衄。少腹滿。此為勞使之然。

男子脈微弱而澀。為無子。精氣清冷。

夫失精家少腹弦急。陰頭寒。目眩痛。一云目眩髮落。

脈極虛芤遲。為清穀。亡血失精。

脈得諸芤動微緊。男子失精。女人夢交通。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脉沉小遲。名脫氣。其人疾行則喘渴。手足逆寒。腹滿。甚則溇泄。食不消化也。

脉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

平消渴小便利淋脉證第七 凡七條

師曰。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即吐。下之不肯止。

寸口脉浮而遲。浮則為虛。遲則為勞。虛則衛氣

不足。遲則榮氣竭。

跌陽脉浮而數。浮則為氣。數則消穀而緊。要略緊作

失氣盛則溲數。溲數則緊。要略緊相搏則為消

渴。胃主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腎

氣丸主之。

師曰。熱在一作下焦則溺血。亦令人淋閉不通。

淋之為病。小便如粟狀。少腹弦急。痛引臍中。

寸口脉細而數。數則為熱。細則為寒。數為強吐。

跌陽脉數。胃中有熱。則消穀引食。大便必堅。小

便則數。

少陰脉數。婦人則陰中生瘡。男子則氣淋。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必便血。

平水氣黃汗氣分脉證第八

凡二十八條

師曰。病有風水。有皮水。有正水。有石水。有黃汗。風水其脉自浮。外證骨節疼痛。其人惡風。皮水其脉亦浮。外證胛腫。按之没指。不惡風。其腹如鼓。如鼓一作如故不滿不渴當發其汗。正水其脉沉遲。外證自喘。石水其脉自沉。外證腹滿。不喘。黃汗其

脉沉遲。身體發熱。胸滿。四肢頭面腫。久不愈。必致癰膿。

浮脉而洪。浮則為風。洪則為氣。風氣相搏。風強則為癰癢。身體為癢。癢為泄風。久為痂癩。氣強則為水。難以俛仰。風氣相擊。身體洪腫。汗出乃愈。惡風則虛。此為風水。不惡風者。小便通利。上膺有寒。其口多涎。此為黃汗。

寸口脉沉滑者。中有水氣。面目腫大有熱。名曰風水。視人之目裏上。微擁如新卧起狀。其頸脉

動時時欬。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風水太陽病。脉浮而緊。法當骨節疼痛。而反不痛。身體反重而酸。其人不渴。汗出即愈。此為風水。惡寒者。此為極虛。發汗得之。渴而不惡寒者。此為皮水。身腫而冷。狀如周痺。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暮躁不眠。此為黃汗。痛在骨節。欬而喘。不渴者。此為脾脹。其形如腫。發汗即愈。然諸病此者。渴而下利。小便數者。皆不可發汗。

風水其脉浮。浮為在表。其人能食。頭痛汗出表

無佗病。病者言但下重。故從腰以上為和。腰以

上當腫及陰。難以屈伸。防已黃耆湯主之。一云

脉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已黃耆湯主之。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脉浮不渴。續自汗出。而無大熱者。越脾湯主之。

師曰。裏水者。一身面目洪腫。其脉沉。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如小便自利。亡津液。故令渴也。越

婢加木湯主之。一云皮水其脉沉。頭面浮腫。小便不利。故令病水。假如小便自

利。亡津液。故令渴也。皮水之為病。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

四肢聶聶動者。防已茯苓湯主之。

跌陽脉當伏。今反緊。本自有寒。疝瘕。腹中痛。醫

反下之。下之則胸滿短氣。

跌陽脉當伏。今反數。本自有熱。消穀。一作消渴小便

數。今反不利。此欲作水。

寸口脉浮而遲。浮脉熱。遲脉潛。熱潛相搏。名曰

沉。跌陽脉浮而數。浮脉熱。數脉止。熱止相搏。名

曰伏。沉伏相搏。名曰水。沉則絡脉虛。伏則小便

難。虛難相搏。水走皮膚。則為水矣。

寸口脉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衛氣不行則惡

寒。水不沾流。走在腸間。

少陰脉緊而沉。緊則為痛。沉則為水。小便即難。

師曰。脉得諸沉者。當責有水。身體腫重。水病脉

出者死。

夫水病人。目下有卧蠶。面目鮮澤。脉伏。其人消

渴。病水。腹大小便不利。其脉沉絕者。有水。可下

之。

問曰。病下利後。渴飲水。小便不利。腹滿陰腫者。

何也。荅曰。此法當病水。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自當愈。

水之爲病。其脉沉小。屬少陰。浮者爲風。無水。虛脹者爲氣。水發其汗即已。沉者與附子麻黃湯。浮者與杏子湯。

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卧。煩而躁。其陰大腫。

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脇下腹中痛。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

肺水者。其身腫。小便難。時時鴨溲。

脾水者。其腹大。四肢苦重。津液不生。但若少氣小便難。

腎水者。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濕。如牛鼻上汗。其足逆冷。面皮瘦。一云大便反堅

師曰。諸有水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

師曰。寸口脉沉而遲。沉則爲水。遲則爲寒。寒水相搏。跌陽脉伏。水穀不化。脾氣衰則鶩溲。胃氣

衰則身腫。少陽脉革。少陰脉細。男子則小便不利。婦人則經水不通。經爲血。血不利則爲水。名曰血分。

問曰。病者若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小便不利。師脉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氣上衝咽。狀如炙肉。當微欬喘。審如師言。其脉何類。師曰。寸口脉沉而緊。沉爲水。緊爲寒。沉緊相搏。結在關元。始時尚微。年盛不覺。陽衰之後。榮衛相干。陽損陰。始寒微動。緊氣上衝。咽喉寒噎。脇下急痛。醫

以爲留飲而大下之。氣擊不去。其病不除。後重吐之。胃家虛煩。咽燥欲飲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面目手足浮腫。又與葶藶丸下水。當時如小差。食飲過度。腫復如前。胸脇苦痛。象若奔豚。其水揚溢。則浮欬喘逆。當先攻氣。衝氣令止。乃治欬。欬止。其喘自差。先治新病。病當在後。言當先治本病也。如治新病。則病難已。

黃汗之病。身體洪腫。一作重發熱汗出而渴。一作渴不狀如風水。汗沾衣。色正黃如蘗汁。其脉自沉。

問曰。黃汗之病從何得之。師曰。以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得之。黃者芍藥桂枝苦湯酒主之。

黃汗之病。兩脛自冷。假令發熱。此屬歷節。食已汗出。又身常暮卧。盜汗出者。此榮氣也。若汗出已。反發熱者。久久其身必甲錯。發熱不止者。必生惡瘡。若身重。汗出已輒輕者。久久必身瞶瞶。則胸中痛。又從腰上必汗出。下無汗。腰寬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劇者不能食。身疼重。煩躁。小便不利。此爲黃汗。桂枝加黃耆湯主之。

寸口脈遲而濇。遲則爲寒。濇則爲血不足。跌陽脈微而遲。微則爲氣遲。遲則爲寒。寒氣不足。則手足逆冷。手足逆冷。則榮衛不利。榮衛不利。則胸滿脇鳴相逐。氣轉膀胱。榮衛俱勞。陽氣不通。則身冷。陰氣不通。則骨疼。陽氣前通。則惡寒。陰氣前通。則脾不仁。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實則失氣。虛則遺溺。名曰氣分。氣分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水飲所作。桂枝去芍

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或枳實木湯主之。

平黃疸寒氣熱瘧脈證第九

九二十五條

凡黃候寸口脈近掌無脈口鼻竝不可治。脈沉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皆發黃。

腹滿舌痿黃躁不得睡屬黃家。

師曰病黃疸發熱煩喘胸滿口燥者以發病時火劫其汗兩熱所得然黃家所得從濕得之一身盡發熱而黃肚熱熱在裏當下之。

師曰黃疸之病當以十八日爲期治之十日以上爲差反劇爲難治

又曰疸而渴者其疸難治疸而不渴者其疸可治發于陰部其人必嘔發于陽部其人振寒而發熱也

師曰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假令脈浮當以汗解之宜桂枝加黃耆湯又男子黃小便利自當與小建中湯

黃疸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自汗出此爲表和裏實當下之用大黃黃蘗梔子芒消湯



黃疸病。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腹滿而喘。不可除熱。熱除必噦。噦者。小半夏湯主之。

夫病酒黃疸。必小便不利。其候心中熱。足下熱。是其症也。

心中懊憹而熱。不能食。時欲吐。名曰酒疸。

酒黃疸者。或無熱。靖言了了。腹滿欲吐。鼻燥。其

脉浮者。先吐之。沉弦者。先下之。

酒疸。心中熱。欲嘔者。吐之即愈。

酒疸黃色。心下結實而煩。

酒疸下之。久久為黑疸。目青面黑。中心如噉蒜

藿狀。大便正黑。皮膚爪之不仁。其脉浮弱。雖黑

微黃。故知之。

寸口脉微而弱。微則惡寒。弱則發熱。當發不發

骨節疼痛。當煩不煩而極汗出。趺陽脉緩而遲

胃氣反強。脉微。微則傷精。陰氣寒冷。少陰

不足。穀氣反。飽則煩滿。滿則發熱。客熱消穀。

發已復。饑熱則腹滿。微則傷精。穀強則瘦。名曰

穀寒熱。

陽明病脉遲者。食難用飽。飽則發寒。頭眩者。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師曰。寸口脉浮而緩。浮則爲風。緩則爲痺。痺非中風。四肢若煩。脾色必黃。瘀熱以行。

跌陽脉緊而數。數則爲熱。熱則消穀。緊則爲寒。食即滿也。尺脉浮爲傷腎。跌陽脉緊爲傷脾。風寒相搏。食穀則眩。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陰被其寒。熱流膀胱。身體盡苦。

### 白穀疸

額上黑微汗出。手足中熱。薄暮則發。膀胱急。小便自利。名曰女勞疸。腹如水狀不治。

黃家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此爲女勞得之。膀胱急。小腹滿。身盡黃。額上黑。足下熱。因作黑疸。其腹脹如水狀。大便必黑。時澹。此女勞之病。非水也。腹滿不可治。消石礬石散主之。

夫瘧脉自弦也。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可下之。弦遲者可溫藥。若脉緊數者可發

針灸之。浮大者可吐之。脉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

瘧疾結爲癥瘕。名曰瘧母。鼈甲煎丸主之。

瘧但見熱者。溫瘧也。其脉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朝發暮解。暮發朝解。名曰溫瘧。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瘧多寒者。牡瘧也。蜀漆散主之。

平胸痺心痛短氣。賁豚脉證第十 凡五條

師曰。夫脉當取太過與不及。陽微陰弦。則胸痺

而痛。所以然者。賁其極虛也。今陽虛。知在上。脈所以胸痺心痛者。以其脉陰弦故也。

胸痺之病。喘息欬唾。胸痺痛。短氣。寸口脉沉而遲。關上小緊數者。栝蒌薤白白酒湯主之。

平人無寒熱。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

賁豚病者。從小腹起。上衝咽喉。發作時。欲死復止。皆氣驚。得其氣上衝。胸腹痛。及往來寒熱。賁豚湯主之。

師曰。病有賁豚。有吐膿。有驚怖。有火邪。此四部

病皆從驚發得之。

平腹滿寒疝宿食脉證第十一

凡二十五條

跌陽脉微弦。法當腹滿。不滿者。必下部閉塞。大便難。兩胠

脚一云

疼痛。此虛寒從下上也。當以溫

藥服之。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為虛。痛者為實。可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腹滿時減。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

跌陽脉緊而浮。緊則為痛。浮則為虛。虛則腸鳴。緊則堅滿。

脉雙弦而遲者。必心下堅。脉大而緊者。陽中陰也。可下之。

病腹中滿痛為實。當下之。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

病腹滿發熱數十日。脉浮而數。飲食如故。厚朴

三物湯主之。腹滿痛。厚朴七物湯主之。

寸口脉遲而緩。遲則為寒。緩則為氣。氣寒相搏。

轉絞而痛。

寸口脉遲而澀。遲為寒。澀為無血。

夫中寒家喜欠。其人清涕出。發熱色和者。善嚏。中寒其人不利。以裏虛也。欲噓不能。此人肚中

寒。

一作痛。

夫瘦人繞臍痛。必有風冷。穀氣不行。而反下之。其氣必衝。不衝者。心下則痞。

寸口脉弦者。則脇下拘急而痛。其人齋齋惡寒也。

寸口脉浮而滑。頭中痛。

跌陽脉緩而遲。緩則爲寒。遲則爲虛。虛寒相搏。

則欲食溫。假令食冷則咽痛。

寸口脉微。尺中緊而澀。緊則爲寒。微則爲虛。澀則血不足。故知發汗而復下之也。緊在中央。知寒尚在此。本寒氣何爲發汗復下之耶。夫脉浮而緊。乃弦狀如弓弦。按之不移。脉數弦者。當下其寒。

脇下偏痛。其脉緊弦。此寒也。以溫藥下之。宜大黃附子湯。

寸口脉弦而緊。弦則衛氣不行。衛氣不行則惡

寒緊則不欲食。弦緊相搏。此爲寒疝。跌陽脉浮而遲。浮則爲風。虛遲則爲寒。疝寒疝繞臍痛。若發則自汗出手足厥寒。其脉沉弦者。大烏頭湯主之。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脉浮大按之反澀。尺中亦微而澀。故知有宿食。

寸口脉緊如轉索。左右無常者。有宿食。

寸口脉緊。即頭痛風寒。或腹中有宿食不化。

脉滑而數者。實也。有宿食當下之。

下痢不欲食者。有宿食當下之。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

平五藏積聚脉證第十三 凡十六條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繫氣。繫一作穀下同何謂也。師曰。

積者。藏病也。不移。聚者。腑病也。發作有時。展轉痛移。爲可治。繫氣者。脇下痛。按之則愈。愈復發。爲繫氣。夫病已愈。不得復發。今病復發。即爲繫

氣也

諸積大法脉來細而附骨者乃積也

細一寸口作結

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關上積在臍傍上關上積在心下微下關積在小腹尺積在背氣街脉出在左積在左脉出在右積在右脉兩出積在中央各以其部處之

診得肺積脉浮而毛按之辟易脇下氣逆背相引痛少氣善忘目瞑皮膚寒秋差夏劇主皮中時痛如蠶緣之狀甚者如針刺時癢其色白

診得心積脉沉而芤上下無常處病胸滿悸腹中熱面赤噤乾心煩掌中熱甚即唾血主身瘦癢主血厥夏差冬劇其色赤

診得脾積脉浮大而長飢則減飽則見臍起與穀爭滅心下累累如桃李起見于外腹滿嘔泄腸鳴四肢重足脛腫厥不能卧起主肌肉損其色黃

診得肝積脉弦而細兩脇下痛邪走心下足腫寒脇痛引小腹男子積疝女子癥淋身無膏澤

脉經

卷八

五

喜轉筋。爪甲枯黑。春差秋劇。其色青。

診得腎積。脉沉而急。苦脊與腰相引痛。飢則見飽。則減。小腹裏急。口乾咽腫。傷爛。目眈眈。骨中寒。主髓厥。善忘。其色黑。

寸口脉沉而橫者。脇下及腹中有橫積痛。其脉弦。腹中急痛。腰背痛相引。腹中有寒。疝瘕。

脉弦緊而微細。瘕也。夫寒痺瘕瘕積聚之脉。皆弦緊。若在心下。即寸弦緊。在胃管。即關弦緊。在

臍下。即尺弦緊。一曰關脉弦長有積。在臍左右上下也。

又脉瘕法。左手脉橫瘕在左。右手脉橫瘕在右。脉頭大者在上。頭小者在下。

又法。橫脉見左。積在右。見右。積在左。偏得橫實而滑。亦為積。弦緊亦為積。為寒痺。為疝痛。

內有積。不見脉。難治。見一脉。相應為易治。諸不相應為不治。

左手脉大。右手脉小。上病在左。脇下病在左。足右手脉大。左手脉小。上病在右。脇下病在右。足脉弦而伏者。腹中有瘕。不可轉也。必死。不治。



脉來細而沉時直者。身有癰腫若腹中有伏梁。脉來小沉而實者。胃中有積聚不下食。食即吐。

平驚悸衄吐下血胸滿瘀血脉證第十三

凡二十  
三條

寸口脉動而弱動則為驚弱則為悸

跌陽脉微而浮浮則胃氣虛微則不能食此恐  
惧之脉憂迫所作也驚生病者其脉止而復來  
其人目睛不了了

寸口脉緊跌陽脉虛胃氣則虛寸口脉緊寒之

實也寒在上臆胸中必滿而噫胃氣虛者與

脉浮少陽脉緊心下必悸何以言之寒水相搏

二氣相爭是以悸

脉得諸澀濡弱為亡血

寸口脉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

芤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漏下男

子則亡血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問曰病衄連日不止其脉何類師曰脉來輕輕

在肌肉尺中自溢一云尺脉浮目睛暈黃衄必未止

暈黃去目睛慧了。知衄今止

師曰。從春至夏發衄者太陽。從秋至冬發衄者

陽明

寸口脉微弱尺脉澀弱則發熱澀為無血其人必厥微嘔。夫厥當眩不眩而反頭痛痛為實。下虛上實必衄也

太陽脉大而浮必衄吐血

病人面無血色無寒熱脉沉弦者衄也

衄家不可發其汗汗出必額上促急而緊直視而不能眴不得眠

脉浮弱手按之絕者下血頻欬者必吐血

寸口脉微而弱氣血俱虛男子則吐血女子則下血嘔吐汗出者為可治

跌陽脉微而弱春以胃氣為本吐利者為不可者此為有水氣其腹必滿小便則難

病人身熱脉小絕者吐血若下血婦人亡經此為寒脉遲者胸上有寒噫氣喜噎

脉有手陽跌陽少陰脉皆微其人不吐下必亡血

脉沉爲在裏榮衛內結胸滿必吐血

男子盛大其脉手陽微跌陽亦微獨少陰浮大必便血而失精設言淋者當小便不利

跌陽脉弦必腸痔下血

病人胸滿唇痿舌青口燥其人但欲漱水不欲嚥無寒熱脉微大來遲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爲有瘀血當出汗不出內結亦爲瘀血病者如

狀煩滿口乾燥而渴其脉反無熱此爲陰伏是瘀血也當下之

下血先見血後見便此近血也先見便後見血此遠血也

平嘔吐噦下利脉證第十四

凡四十三條

嘔而脉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

跌陽脉浮者胃氣虛寒氣在上暖氣在下二氣相爭但出不入其人即嘔而不得食恐怖而死寬緩即差

夫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自愈

先嘔却渴者此為欲解先渴却嘔者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

嘔家本渴今反不渴者以心下有支飲也

問曰病人脉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何也師曰以發其汗令陽微膈氣虛脉乃數數為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吐也

陽緊陰數其人食已即吐陽浮而數亦為吐

寸緊尺澀其人胸滿不能食而吐吐止者為下

之故不能食設言未止者此為胃反故尺為之

微澀也

寸口脉緊而芤緊則為寒芤則為虛虛寒相搏

肝為陰結而遲其人則噎關上脉數其人則吐

脉弦者虛也胃氣無餘朝食暮吐變為胃反寒

在于上醫反下之今脉反弦故名曰虛

跌陽脉微而澀微則下利澀則吐逆穀不得入

也

寸口脉微而數微則無氣無氣則榮虛榮虛則

血不足。血不足則胸中冷。跌陽脉浮而澀。浮則爲虛。澀則傷脾。脾傷則不磨。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脉。緊而澀。其病難治。

夫吐家脉來形狀如新卧起。

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思水者解。急與之思水者。猪苓散主之。

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

夫六腑氣絕外者。手足寒。上氣脚縮。五藏氣絕于內者。下利不緊下甚者。手足不仁。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其脉大者。爲未止。脉微芤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脉滑按之虛絕者。其人必下利。

下利有微熱。其人渴。脉弱者。今自愈。

下利脉數。若微發熱。汗自出者。自愈。設脉復緊。爲未解。

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澀。其人必清膿血。

下利手足厥無脈。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

下利脈數而浮。一作令白愈。設不差。其人必清

膿血。以有熱故也。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下利脈反弦。發熱身汗者自愈。

下利熱者。當利其小便。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其藏寒者。當溫之。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千金方連下文

下利清穀。必鬱胃。汗出而解。其人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

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

下利反脈滑者。當有所去。下乃愈。

下利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此為病不盡。當復

下之。

下利而譫語。為有燥屎也。宜下之。

下利而腹痛滿。為寒食。當下之。

下利腹中堅者。當下之。

下利後更煩。按其心下濡者。為虛煩也。

下利後脈三部皆平。按其心下堅者。可下之。

下利脈浮大者。虛也。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芤。

因爾腸鳴。當溫之。

病者痿黃。躁而不渴。胃中寒食。而下利不止者。

死。

夫風寒下者。不可下之。下之後。心下堅痛。脈遲。

者為寒。但當溫之。脈沉緊。下之亦然。脈大浮弦。

下之當已。

平肺痿肺癰欬逆上氣淡飲脈證第十五

凡四十

二條

問曰。熱在上膈者。因欬為肺痿肺癰之病。從何

得之。師曰。或從汗出。或從嘔吐。或從消渴。小便

利數。或從便難。數被駛藥。下利重亡津液。故得

之。

寸口脉不出。反而發汗。陽脉早索。陰脉不澀。三  
焦踴躍。入而不出。陰脉不澀。身體反冷。其內反  
煩。多吐唇燥。小便反難。此爲肺痿。傷于津液。使  
如爛瓜。亦如豚腦。但坐發汗故也。

肺痿其人欲欬不得。欬則出乾沫。久久小便  
不利。甚則脉浮弱。

肺痿吐涎沫而不欬者。其人不渴。必遺溺。小便  
數。所以然者。以上虛不能制下也。此爲肺中冷  
必眩。多涎唾。其草乾姜湯以溫其藏。

師曰。肺痿欬唾咽燥。欲飲水者。自愈。自張口者  
短氣也。

欬而口中自有津液。舌上胎滑。此爲浮寒。非肺  
痿也。

問曰。寸口脉數。其人欬。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  
何也。師曰。此爲肺痿之病也。若口中辟辟燥。欬  
則胸中隱隱痛。脉反滑數。此爲肺癰。

欬唾膿血。脉數虛者。爲肺痿。脉數實者。爲肺癰。



問曰。病欬逆。脉之何以知此爲肺癰。當有膿血。吐之則死。後竟吐膿死。其脉何類。師曰。寸口脉微而數。微則爲風。數則爲熱。微則汗出。數則惡寒。風中于衛。呼吸不入。熱過于榮。吸而不出。風傷皮毛。熱傷血脉。風舍于肺。其人則欬。口乾喘滿。咽燥不渴。多唾濁沫。時時振寒。熱之所過。血爲凝滯。蓄結癰膿。吐如米粥。始萌可救。膿成則死。

欬而胸滿振寒。脉數咽乾不渴。時時出濁唾膿。臭。久久吐膿如粳米粥者。爲肺癰。桔梗湯主之。肺癰胸滿脹。一身面目浮腫。鼻塞。清涕出不腥香臭。酸辛。欬逆上氣。喘鳴迫塞。葶藶大棗瀉肺湯主之。

寸口脉數。趺陽脉緊。寒熱相搏。故振寒而欬。趺陽脉浮緩。胃氣如經。此爲肺癰。

問曰。振寒發熱。寸口脉滑而數。其人飲食起居如故。此爲癰腫病。醫反不知。而以傷寒治之。病不愈。因唾以知有膿。膿之所在。何以別知其處。

師曰。假令痛在胸中者。爲肺癰。其人脈數。欬唾有膿血。設膿未成。其脈自緊。數緊去。但數膿已成也。

夫病吐血喘咳。上氣其脈數。有熱不得卧者。死。上氣而浮腫肩息。其脈浮大不治。又加利尤甚。上氣燥而喘者。屬肺脹。欲作風水。發汗則愈。云一欬而上氣。肺脹。其脈沉。心下有水氣也。要畧千金外臺。沉作浮。夫酒家欬者。必致吐血。此坐極飲過度所致也。欬家脈弦。爲有水。可與十棗湯下之。

三十日  
欬而脈浮。其人不欬不食。如是四十日。乃已。

欬而時發熱。脈卒弦者。非虛也。此爲胸中寒實所致也。當吐之。

欬家其脈弦。行于吐藥。當相人強弱。而無熱。乃可吐之。

其脈沉。不可發其汗。

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實大數者。不可治。

其脈虛者。必苦冒。其人本有支飲在胸中。故也。

治屬飲家。

問曰。夫飲有四。何謂也。師曰。有痰飲。一云。有懸

飲。有溢飲。有支飲。問曰。四飲何以爲異。師曰。其

人素盛。今瘦。水走腸間。漑漑有聲。謂之痰飲。飲

後。水流在脇下。欬唾飲痛。謂之懸飲。飲水流行

歸于四肢。當汗出而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

飲。欬逆倚息。短氣。不得卧。其形如腫。謂之支飲。

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欬嗽轉甚。一云。輒已。

胸中有留飲。其人短氣而渴。四肢歷節痛。其脈

沉者。有留飲。

夫心下有留飲。其人背寒冷大如手。

病者脈伏。其人欲自利。利者反快。雖利。心下續

堅滿。此爲留飲。欲去故也。其遂半夏湯主之。

病淡飲者。當以溫藥和之。

心下有淡飲。胸脇支滿。目眩。甘草湯主之。

病溢飲者。當發其汗。小青龍湯主之。

支飲亦喘而不能卧。加短氣。其脈平也。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氣黧黑。其脈

沉緊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不愈。未防也。湯主之。

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澤瀉湯主之。

嘔家本渴。渴者爲欲解。今反不渴。心下有支飲故也。小半夏湯主之。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或一歲。可與十棗湯。

膈上之病。滿喘欬吐。發則寒熱。背痛腰疼。目泣

自出。

目泣自出。一作目眩。

其人振振身瞤。劇必有伏飲。

夫病人飲水多。必暴喘滿。凡食少飲多。心下水停甚者。則悸微者。短氣。

脉雙弦者。寒也。皆大下後喜虛。脉偏弦者。飲也。肺飲不弦。但喜喘短氣。

病人一臂不遂。時復轉移在一臂。其脉沉細。非風也。必有飲在上膈。其脉虛者。爲微勞。榮衛氣不周故也。久之自差。一云冬自差。

腹滿口苦乾燥。此腸間有水氣也。防已椒目葶藶大黃丸主之。

假令瘦人臍下悸。吐涎沫而癩眩者。水也。五苓散主之。

先渴却嘔。爲水停心下。此屬飲也。半夏加茯苓湯主之。

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水在肺。吐涎沫欲飲水。水在脾。少氣身重。水在肝。脇下支滿。噎而痛。水在腎。心下悸。

平癰腫腸癰金瘡侵淫脉證第十六

凡十一條

脉數身無熱。內有癰也。

一云。腹無積聚。身無熱。脉數。此爲腸有膿。

意

故附子敗醬湯主之。

諸浮數脉。應當發熱。而反洒淅惡寒。苦有痛處。當發其癰。

脉微而遲。必發熱。弱而數。爲振寒。當發癰腫。

脉浮而數。身體無熱。其形嘿嘿。胸中微燥。不知痛之所在。此人當發癰腫。

脉滑而數。數則爲熱。滑則爲實。滑則爲榮。數則爲衛。榮衛相生。則結爲癰。熱之所過。則爲膿也。師曰。諸癰腫。欲知有膿與無膿。以手掩腫上。熱

者爲有膿。不熱者爲無膿也。

問曰。官羽林婦病。醫脉之。何以知婦人腸中有膿。爲下之則愈。師曰。寸口脉滑而數。滑則爲實。數則爲熱。滑則爲榮。數則爲衛。衛數下降。榮滑上昇。榮衛相干。血爲濁敗。小腹痞堅。小便或澀。或時汗出。或復惡寒。膿爲已成。設脉遲緊。聚爲瘀血。下之則愈。

腸癰之爲病。其身體甲錯。腹皮惡。按之濡。如腫狀。

腸癰者。小腹腫。按之則痛。小便數如淋。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其脉遲緊者。膿未成。可下之。當有血。脉洪數者。膿已成。不可下也。大黃牡丹湯主之。

問曰。寸口脉微而澀。法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云何。答曰。若身有瘡。被刀器所傷。亡血故也。

侵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

脉經卷之八終

